

國泰世華信用卡 權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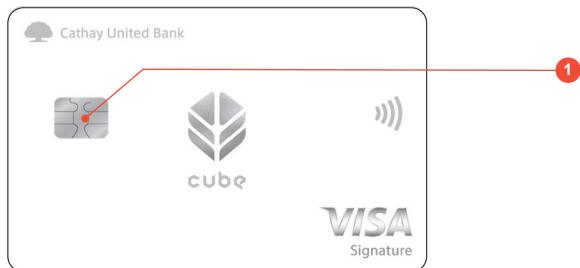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www.cathay-cube.com.tw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或0800-818-001。

1 基本認識	
認識卡片.....	02
帳單介紹.....	03
用卡須知.....	04
簽帳注意事項.....	05
繳款方式.....	05
關於信用額度.....	06
資料變更說明.....	06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06
2 金融卡功能介紹	
開卡操作說明.....	09
ATM自動櫃員機使用說明.....	10
3 理財好幫手	
預借現金.....	13
代扣繳eTag服務.....	14
4 貼心禮遇	
道路救援服務.....	15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優惠.....	15
旅遊不便險/平安險保障.....	18
消費分析服務.....	20
信用卡消費訊息即時通知.....	21
5 專屬權益	
CUBE信用卡.....	22
世界卡.....	26
美元雙幣卡.....	30
現金回饋御璽卡.....	32
台塑聯名卡.....	33
亞洲萬里通聯名卡.....	36
長榮航空聯名卡.....	46
蝦皮購物聯名卡.....	62
6 附錄	
金融卡約定條款.....	66
信用卡綜合保險卡友權益說明.....	74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82
學生持卡人專屬權益.....	85
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85
信用卡約定條款.....	86
悠遊聯名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122
一卡通聯名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129
icash聯名信用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135
國泰世華银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及「eTag智慧停車代繳服務」約定事項.....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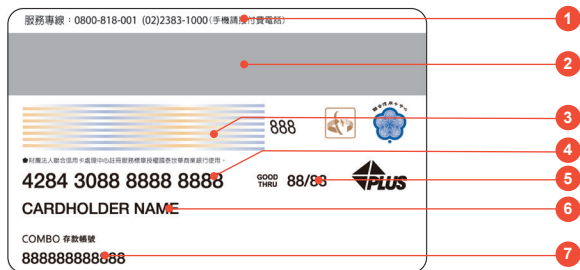
▼ 認識卡片正面



1. 晶片(接觸式晶片)：

符合國際組織EMV(Europay/Mastercard/Visa)晶片規格；可加強您個人卡片的安全，減少被側錄的風險。

▼ 認識卡片背面



1.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818-001 或 (02)2383-1000

2. 卡片磁條：

請將卡片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3. 簽名處：

收到卡片後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於此處簽上您的姓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

4. 卡號：

共計16碼為您個人專屬的信用卡卡號。

5. 有效期限：

即為您的信用卡到期有效使用期限(西元月年)。

6. 英文姓名：

您的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

7. COMBO卡存款帳號：

即為您COMBO信用卡對應之本行存款帳號(共12碼)。

▼ 帳單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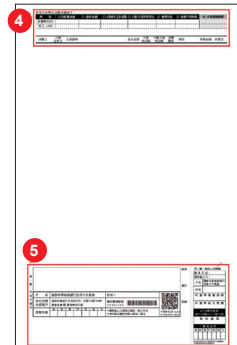
本行將按期寄發信用卡對帳單，您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當期對帳單，請立即向本行查詢，透過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或0800-818-001電話語音服務直接補寄帳單。若當期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小於兩筆且無繳款需求時，本行將以郵簡專函方式寄送您的信用卡帳單。如您要求本行另提供非常期帳單，本行將按每次收取補發帳單手續費每份NT\$100。



1. 信用卡對帳單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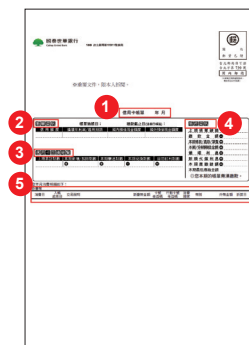
2. 帳務/額度與利率資訊

3. 小樹點(信用卡)/加油金/哩程點數/蝦幣點數及免運券回饋資訊



4. 消費明細

5. 繳款聯



1. 信用卡對帳單日期

2. 帳單資訊

3. 小樹點(信用卡)/加油金/哩程點數/蝦幣點數及免運券回饋資訊

4. 繳款資訊

5. 消費明細

▼ 用卡須知

• 用卡注意

1. 保護您的信用卡：請勿刮傷卡片背面磁條，並妥善保存卡片，避免接近磁場(如馬達、微波爐、電冰箱、電磁爐)及高溫場所；請勿摺疊卡片。
2. 卡片限持卡人會員本人使用，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卡片非持卡人使用，本行得立即沒收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3.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4.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如何處理損毀的信用卡

信用卡毀損時，請您致電(02)2383-1000或0800-818-001由專員為您處理。

• 失卡掛失處理

1. 國內

請立即來電：(02)2383-1000或0800-818-001或以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2. 國外

- (1) 請撥回本行服務專線886-2-2383-1000。
- (2) 或至當地國際組織信用卡會員銀行辦理書面掛失。
- (3) 回國立即至本行補辦書面掛失手續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掛失費每卡NT\$200。
- (5) 如需緊急取得補發卡，請於電話掛失時一併告知。(一旦表示要緊急補發則不接受取消)

Visa普卡	每卡NT\$4,500
JCB普卡	每卡NT\$2,000
金卡、白金卡(含)以上卡別及商務卡免費	

※Mastercard自2022年5月21日起不再支援緊急替代卡服務。

- (6) 緊急補發之緊急替代卡其功能僅限一般簽帳，無法預借現金，且其效期較短，請您回國後，務必與本行聯絡，將緊急替代卡剪斷寄回。
3.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如為附卡遺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手續，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 如何申請清償證明

如您需要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歡迎洽詢本行客服專線(02)2383-1000或0800-818-001。(自第二次申請開始，每次需酌收工本費一份NT\$200)

▼ 簽帳注意事項

• 簽帳前：

1. 簽帳消費時，請勿讓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範圍，以避免遭盜刷或誤刷。
2. 確實核對簽帳單上的卡號、簽帳金額、消費總金額、日期、消費幣值等資料是否正確。
3. 帳單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 簽帳後：

1. 請妥善保留簽帳單存根聯，以利每月對帳使用。
2. 確認確實已取回信用卡與簽帳單存根聯。
3. 如遇修改刷卡金額或取消刷卡交易時，需確認簽帳單每聯已逐一更改或簽帳單已全部撕毀作廢，並向商店索取銷貨退款單，做為日後產生糾紛或對帳使用。
4. 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帳消費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5. 預約消費時(如訂房、訂貨、租車等)應確定意願，如須取消，應完成必要手續並取得證明以保護您的權益。例如取消訂房，應取得“取消號碼”(CANCELLATION CODE)或旅館之書面證明，以免將來發生爭議、被收取一日房間費用作為違約金時，無申訴憑據。
6. 郵購或網路購物時，請您慎選較知名、已營運相當時間之企業或與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的網站作為您線上購物的主要對象，也請您務必保存郵購契約書或列印網路訂購單。若您的月結單出現不明消費時，亦請您來電客服中心，本行將會儘快為您處理。

▼ 繳款方式

為了方便您繳交信用卡新臺幣帳款，本行特別提供多種新臺幣付款方式，讓您在每月繳款截止目前依個人狀況需要輕鬆繳款。(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

1. 24小時多元繳款通路

您可利用CUBE網銀、自動櫃員機(ATM)等各種便利方式繳款。

2. 金融機構轉帳扣繳

您可電洽客服專線(02)2383-1000或0800-818-001線上申辦，或索取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申辦自動轉帳，從此不再忘記繳卡費。

3. 其他方式

可至指定超商、郵局及本行臨櫃繳款。各項繳款方式請參閱帳單背面或本行網站。

※ 外幣帳款繳款僅限自本行外幣存款帳戶自動扣繳。可約定自動換匯服務(限本行新臺幣帳戶)，本行將於外幣帳戶扣款不成功後，啟動新臺幣自動換匯服務。

▼ 關於信用額度

1. 需要較高額度時可以提出申請，請提供不同於申請時之收入/財務證明文件，如：最近一期扣繳憑單影本、房屋建物權狀影本、定期存單影本，提供越完整之資料，可得越高之額度。
2. 如您為了出國或其他特殊理由，臨時需要較高額度，請儘早通知本行，本行會根據您以往消費及繳款紀錄審核是否予以臨時調高額度。
3. 您如有本行兩張以上之信用卡(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同使用同一信用額度。
4. 美元雙幣卡臺外幣共同使用同一額度。

▼ 資料變更說明

為確保您能順利收到信用卡對帳單及各項重要通知，如您欲變更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請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或0800-818-001，本行將立即為您服務。(以上資料限由正卡持卡人申請變更)

▼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2026年度費用標準)

1. 語音繳納交通罰鍰手續費：
每筆NT\$20。
2. 語音繳納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每筆NT\$10。
3. 語音繳納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原汽機車燃料費)手續費：
繳費金額之1%。
4. 語音繳納汽機車行照規費手續費：
每筆NT\$20。
5. 調閱簽帳單影本手續費：
金/普卡每筆NT\$100，白金卡(含)以上卡別免收。
6. 掛失手續費：
當您的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不能使用時，應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並應負擔每張卡片NT\$200之掛失手續費；掛失後申請補發新卡者，不需另外負擔任何費用。
7.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普卡收費如下，其餘免費。
Visa普卡NT\$4,500、JCB普卡NT\$2,000。
※Mastercard自2022年5月21日起不再支援緊急替代卡服務。
8.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或US\$5。
9. 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
6.75%~15%。

10.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各幣別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依本行約定條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應按月繳付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方式：每期為NT\$300；連續繳款延滯第二期需計付違約金NT\$400，第三期計付違約金NT\$500。但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次數重新計算。

11. 年費：

正卡首年免年費(世界卡、亞洲萬里通聯名卡、長榮航空聯名卡除外)，附卡免年費。

卡片等級	年費標準	次年度免年費門檻
世界卡	NT\$20,000	世界卡正、附卡併計年消費達NT\$60萬(含)以上者，可享次年免年費；併計年消費達NT\$30萬(含)以上者，可享次年年費5折優惠。(2026/7/1起適用)
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	NT\$8,000	無
亞洲萬里通聯名鈦商卡	NT\$1,800	無
亞洲萬里通聯名白金卡	NT\$588	無
亞洲萬里通聯名里享卡(白金等級)	NT\$288 (首年免年費)	無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金屬卡面一併適用)	NT\$20,000	無
長榮航空聯名無限卡	NT\$2,400	無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御璽卡	NT\$800	無
長榮航空聯名御璽卡	NT\$300 (首年免年費)	無
台塑聯名鈦商卡/晶緻卡	NT\$1,800	台塑卡正、附卡併計年消費滿NT\$12萬(含)以上，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台塑聯名白金卡	NT\$1,800	台塑卡正卡年消費滿1次。
蝦皮聯名鈦金卡	NT\$1,800	申辦電子帳單且年消費滿1次、或年消費滿6次、或年消費滿NT\$3萬。
CUBE信用卡	NT\$1,800	申辦電子帳單、或CUBE正、附卡併計年消費滿NT\$18萬、或正卡年消費滿12次。
現金回饋御璽卡	NT\$1,800	現金回饋御璽卡正、附卡併計年消費滿NT\$6萬、或正卡年消費滿12次。
雙幣鈦金商務卡	NT\$1,800	雙幣鈦金商務卡正、附卡併計年消費滿NT\$18萬。
雙幣白金卡	NT\$1,800	雙幣白金卡正卡每卡年消費滿2次。
原COMBO白金卡/金/普卡(已停發)；終身免年費。		

12. 國外消費的匯率計算：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

13. 補發帳單手續費：

每次NT\$100(補發最近二個入帳期間以內之對帳單免收)。

14. 清償證明手續費：

第一次申請免負擔手續費，自第二次申請開始，每次需酌收工本費一份NT\$200。

15. 長榮極致無限金屬卡補發製卡費用：

持金屬卡遇毀損掛失情形申請補發時，**選擇補發金屬卡將收取金屬卡補發製卡費用每張NT\$5,000**(選擇補發非金屬材質之一般卡面將補發無儲值卡功能卡片，且不收取補發費用，惟選擇補發一般卡面後，後續再遇毀損掛失情形僅能補發一般卡面)。

16. 免收自負額：

世界卡持卡人免負擔處理世界卡掛失手續前被冒用之自負額。

※ 循環信用利率之調整作業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季評估調整乙次。除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其餘各項費用得每年度評估調整與否。

COMBO卡開卡操作說明

歡迎您成為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持卡人，若您的信用卡同時附加有COMBO卡功能，請依照以下程序操作，即可同時完成「金融卡」及「信用卡」開卡作業：

若您為新申辦或掛失補發(未持有相同存款帳號之卡片)

- 一、請登入國泰世華CUBE網銀(網頁版)→點選[申請設定]→[金融卡查詢/設定]→[金融卡開卡申請]申請開卡密碼函。
- 二、請至您留存於本行銀行業務的Email信箱取得密碼函後前往本行ATM開卡。

ATM操作步驟如下：

- 1 請插入COMBO卡
- 2 請點選[其他服務]→[開卡]功能
- 3 請輸入密碼函之啟用密碼
- 4 請自行設定4位數磁條新密碼
- 5 請再次輸入4位數磁條新密碼
- 6 請自行設定6~12位數晶片新密碼
- 7 請再次輸入6~12位數晶片新密碼
- 8 **COMBO卡之金融卡和信用卡功能啟用成功，下次請用新密碼** ✓

若您為到期續卡或毀損換卡(持有相同存款帳號之「舊卡*」) (*含金融卡/簽帳金融卡/COMBO卡)

請攜帶「舊卡」和「新COMBO卡」前往本行ATM開卡。

ATM操作步驟如下：

- 1 請插入「舊卡」
- 2 請點選[其他服務]→[開卡]功能
- 3 請輸入「舊卡」之晶片密碼
- 4 請取出「舊卡」，插入新COMBO卡
- 5 請自行設定4位數磁條新密碼
- 6 請再次輸入4位數磁條新密碼
- 7 請自行設定6~12位數晶片新密碼
- 8 請再次輸入6~12位數晶片新密碼
- 9 **COMBO卡之金融卡和信用卡功能啟用成功，下次請用新密碼** ✓

- 啟用過程如有任何問題，請洽24小時服務專線(02)2383-1000或0800-818-001。
- 如您因密碼操作錯誤達三次導致晶片金融卡功能被鎖住，或因忘記晶片密碼而無法使用時，您可至本行各分行進行晶片密碼解鎖等作業(手續費NT\$50)，方得再啟動您的金融卡功能。
- 歡迎您至本行網站查詢最新之可供開卡自動櫃員機位置所在地。
- 如您使用同一帳號申辦本行不同之COMBO卡，新卡一旦啟用，舊卡之金融卡功能立即失效；舊卡於到期後本行即不再續發，若您有以該卡號辦理扣繳費用，則需先行辦理變更。

※ 提醒您：

1. 您所設定的新密碼將同時是COMBO卡提款密碼，於ATM預借現金或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時，須輸入4位數磁條密碼，請您謹記此密碼並切勿向任何人透露密碼，以保障您的用卡安全。
2. COMBO卡完成啟用手續後，原持有的金融卡、毀損補發(或到期換發)之COMBO卡的金融卡功能將立即失效，請自行銷毀，如插入ATM遭置留者，本行將予以回收作廢。
3. 如您的存款帳號原本領用金融卡，請於核卡後攜帶身分證正本、開戶原留印鑑及卡片至本行任一分行領取密碼函，方能進行金融卡功能開卡。
4. 日後若您需要再度變更本卡的密碼，請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變更磁條及晶片密碼。

▼ ATM自動櫃員機使用說明—國內篇(僅適用COMBO卡)

國泰世華銀行ATM自動櫃員機 全年無休，24小時不打烊
COMBO卡持卡人於全國國泰世華銀行ATM自動櫃員機，可隨時使用金融卡服務與信用卡服務，真正享受多卡合一的便利。

功能說明

當您把COMBO卡插入國泰世華銀行的ATM自動櫃員機，將出現IC(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功能選項：

1. IC金融卡帳戶服務

• 提款

- 如您至國內標示有金色  晶片跨行標誌之ATM，您必須輸入晶片6~12位之密碼。
- 本行另有外幣提款機，匯率較櫃台廣告優惠，提供您兌換外幣的另一種選擇。
- 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

提領幣別	扣領帳戶	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
新臺幣現鈔	新臺幣帳戶	1. 金融卡提款： (1) 每帳戶每次最高新臺幣10萬元，跨行每次最高新臺幣2萬元。 (2) 每帳戶每日最高新臺幣15萬元(與無卡提款、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消費扣款、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合計)。 2. 無卡提款： (1) 每帳戶每次最高新臺幣3萬元，跨行每次最高新臺幣2萬元。 (2) 每帳戶每日最高新臺幣3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20萬元。
外幣現鈔	新臺幣帳戶	1. 每帳戶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每次最高新臺幣10萬元。 2. 每人每帳務日(定義如後)最高等值美金1萬元(與扣領外匯存款帳戶提領外幣現鈔合計)；或 3. 每帳戶與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新臺幣現鈔合計每日最高新臺幣15萬元。 4. 匯率依交易當時 貴行外幣現鈔賣出牌告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外匯存款帳戶	每人每帳務日(定義如後)最高等值美金1萬元(與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合計)。

註1：上述提款限額，存戶得於「臨櫃」申請調整，但每日最高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註2：「帳務日」：指銀行營業日22:00至次營業日21:59:59。

例如：(1)週三、週四均為銀行營業日，發生於週三22:00至週四21:59:59之交易，帳務日為週四；(2)週五為銀行營業日、週六及週日非銀行營業日、週一為銀行營業日，發生於週五22:00至週一21:59:59之交易，帳務日為週一。

• 轉帳

• 型態：

可分自行轉帳、跨行轉帳、約定戶轉帳及非約定戶轉帳。

• 交易金額限額：

通 路	ATM	CUBE網銀(含App)	電話銀行
約定自行轉帳限額	1. 轉入本人帳戶，無金額限制 2. 轉入非本人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NT\$200萬	1. 轉入本人帳戶，無金額限制 2. 轉入非本人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NT\$200萬	1. 轉入本人帳戶，無金額限制 2. 轉入非本人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NT\$200萬
	合併計算每一帳戶每日累積最高NT\$300萬		
約定跨行轉帳限額	每筆最高金額為NT\$200萬	每筆最高金額為NT\$200萬	每筆最高金額為NT\$200萬
	合併計算每一帳戶每日累積最高NT\$300萬		
非約定自行／跨行轉帳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為NT\$3萬	依存戶非約定轉帳設定限額	不提供此服務

註1：“每日”定義係指(00:00~24:00)，例如：星期五晚上至星期一早上，日數計算應為4日。

註2：金融卡之「非約定轉帳」或設定約定跨行轉入帳號，需先向任一分行申請。

• 查詢餘額

• 國泰世華銀行ATM自動櫃員機，另提供下列專屬功能：

- 繳費：提供您隨時繳交電費及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信用卡款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原汽機車燃料費)的服務。
- 繳稅：包括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其他：存款、金融卡密碼變更、電子存單、保單借還款、申請CUBE網銀網銀密碼…等功能。

2. 信用卡帳戶服務

選擇信用卡服務，並輸入COMBO卡之預借現金密碼(即為磁條金融卡4位數密碼)後，將出現以下功能選項：

• 預借現金提現／轉帳

輸入想要預借現金的金額，即可完成COMBO卡預借現金服務。手續費為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或US\$5。有關預借現金服務，請詳見本冊之「預借現金」說明。

▼ ATM自動櫃員機使用說明－國外篇(僅適用COMBO卡)

1. 「COMBO卡」在國外當地貼有 、、 及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可由您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當地貨幣或以信用卡預借現金。
2. 持卡人在國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當地貨幣，須先開啟「跨國提款功能」，並輸入機器指定密碼(晶片或磁條)後始能提款；惟於國外貼有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提款服務識別標誌之自動櫃員機(適用地區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主)輸入晶片密碼進行跨國提領時，即視為同意該次啟用國外領現服務。
3. 交易金額限制：
 - 國際金融卡：本行持卡人在國外領現時，每次交易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2萬元之當地貨幣，每日交易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15萬元之當地貨幣。
 - 持卡人在國外使用國際金融卡時，除依本行約定事項辦理外，另須遵循國外自動櫃員機服務銀行之提款規定。
4. 手續費：

提領當地貨幣手續費為每筆NT\$100，另加收網路使用費(提領金額之1.1%)，信用卡預借現金的手續費同後述之國內計算方式。
5. 異常交易之處理：
 - 涉及帳務沖轉之糾紛案件發生時，持卡人應自交易發生日起6個月(180天)內向收單銀行或原發卡銀行進行投訴。
 - 金融卡遭國外自動櫃員機留置：持卡人應在24小時內向自動櫃員機服務銀行出示護照並簽名，經核對無誤後取回金融卡；未及時取回之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服務銀行將以「剪卡消磁後送交國際卡片組織」處理；持卡人回國後，應即至本行臨櫃辦理換發新卡等相關事後手續。

※ 其它未盡事宜，請參照本行綜合約定書。

	國泰世華銀行 自動櫃員機	非國泰世華銀行 自動櫃員機	國外自動 櫃員機
金融卡提款服務	✓	✓	✓
晶片/磁條密碼變更	✓	✗	✗
信用卡預借現金	✓	✗	✓

▼ 預借現金

本行提供的信用卡預借現金方式分別為ATM自動櫃員機、網路(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國泰世華CUBE App)、分行臨櫃。預借現金額度不分卡別，由本行視您每期的消費繳款狀況進行調整，按期給予不同預借現金額度。每期實際可預借之金額，請您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預借現金循環年利率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或US\$5

• ATM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您只要持本行信用卡至全台貼有“梅花標幟NCCNET預借現金標誌”或“財金資訊(股)有限公司標誌  (國外貼 、、 標誌)”之ATM自動櫃員機，均可憑您的預借現金密碼或使用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即簡訊認證碼；限本行ATM自動櫃員機)，辦理預借現金。

此外，本行提供「ATM無卡預借現金」服務，本行信用卡客戶無需插卡，僅需點擊「無卡或儲值請按此」按鍵，即可立即開啟預借現金流程，提供最便利的操作體驗。

信用卡操作流程



(轉帳時間逾本行營業時間者，其列帳日為次一營業日，但轉入之金額即時得領用)

無卡操作流程



注意事項：

1. ATM無卡預借現金服務限已開啟預借現金功能之正卡持卡人使用。本服務使用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需於本行信用卡系統留存手機號碼，若您無留存行動電話，請至國泰世華ATM自動櫃員機選擇「其他服務」→「更多服務」→更新行動電話；若您未開啟預借現金功能，請至智能助理線上啟用預借現金功能。
2. 若您選擇ATM預借現金轉帳功能，輸入之銀行帳戶需為持卡人本人於本行開立之活期性帳戶。

預借現金密碼申請

持本行信用卡至ATM自動櫃員機進行預借現金交易，可選擇輸入預借現金密碼，或使用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限本行ATM自動櫃員機)進行申辦。您可撥打客服電話(02)2383-1000或0800-818-001由專員為您服務，立即申請預借現金密碼。

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服務

若您欲於本行ATM自動櫃員機申辦預借現金，但尚未設定或忘記預借現金密碼，可點選「我要申請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即可完成申辦；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僅供當次預借現金交易使用，需於本行留存手機號碼方可進行申辦。

網路預借現金：

若您同時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且持有有效之使用者代號、網銀密碼，即可利用本行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國泰世華CUBE App申請辦理預借現金。為保障您的權益，經本行授權核准後之預借金額，只能轉入您在本行網路銀行約定的本人活期存款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或0800-818-001。

臨櫃預借現金：

請持本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正本(外國人為護照正本)，親自至國內貼有“梅花標幟NCCNET預借現金標誌”或“財金資訊(股)有限公司標誌” (國外有VISA、MasterCard、JCB)之銀行櫃檯即可辦理，並非所有銀行之各分行均可提供此項服務，詳細分行資料請電洽各銀行。

代扣繳eTag服務

信用卡代扣繳eTag，暢行國道享折扣，感應停車超便利！

產品說明：**設定eTag自動儲值，國道通行費9折**

信用卡自動儲值指定車輛之遠通電收eTag帳戶，當eTag帳戶餘額不足NT\$120，將自動儲值NT\$400至eTag帳戶中。

設定eTag智慧停車代繳，感應停車免取票

至遠通電收合作停車場不須按鈕取票，直接感應進出場，停車費直接由信用卡代繳。

申請辦法：

可登入CUBE網銀申請或至本行網站下載「國泰世華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及『eTag智慧停車代繳服務』申請暨約定書」，或致電本行客服專線02-2383-1000即可辦理。

※ 使用信用卡扣繳eTag儲值金恕不累積小樹點(信用卡)、加油金、蝦幣、航空哩程及現金回饋，若信用卡另提供eTag儲值金優惠，依該活動公告為準。

※ 本服務合作有效期間依本行官網公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及「eTag智慧停車代繳服務」約定事項，請參閱附錄。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避免信用卡未開卡造成eTag自動儲值/智慧停車代繳不成功引發欠費問題，申請人同意於申請本服務後，無論指定代扣繳信用卡開卡與否，本行皆得以該信用卡卡號進行代扣繳。

2. 申請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依本服務執行信用卡代扣繳之款項。

道路救援服務

優惠期間：2026/1/1~2026/12/31

持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信用卡之卡友(不含CUBE信用卡、蝦皮購物聯名卡)，完成道路救援車號登錄，並於使用本服務前三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達NT\$2萬(含)以上*，即可於優惠期間內持有效卡享每戶最多2次免費基本道路救援服務。

* 世界卡/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長榮航空聯名無限卡，無須於使用本服務前三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達NT\$2萬(含)以上。

免費服務內容

1. 免費基本拖吊服務：自故障地點起算，享每次50公里以內之免費基本拖吊服務(24小時內限用乙次)。
2. 免費急修服務：接電啟動服務、代送燃料油服務、更換備胎服務及加冷卻水服務。

特約專屬報修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4-598

※ 本服務詳細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悉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優惠

優惠期間至2026/12/31

優惠內容：

刷卡支付當次8成以上之國外旅遊團費或國際線機票全額票款，且單筆團費/機票金額須滿新臺幣1萬元(含)，即享有免費停車優惠，各卡別免費天數如下：

適用卡別	世界卡/無限卡(含極致無限卡) *CUBE信用卡不適用	鈦金商務卡/御璽卡(含極致御璽卡) 晶緻卡/白金卡(含里享卡)/商務卡 *CUBE信用卡、蝦皮購物聯名卡不適用
權益內容	全年不限次數， 每次最高免費30天	一年限2次， 每次最高免費5天
小樹點(信用卡)折抵	連統停車場	145點兌換停車1天
	大園停車場	130點兌換停車1天
	大程/大鵬停車場	155點兌換停車1天
*桃園-連勝出國停車場、連統出國停車場不適用		

附加優惠：

除免費停車外，另提供停車場至機場間之專車往返接送、暖車、打氣、充電、加水等服務。



• 使用須知：

1. 限於2026/1/1~2026/12/31期間內使用完成本服務。
 2.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零時為界，逾時即多加1日。
 3. 使用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優惠服務往前溯及5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6個月內)，持卡人須以本行信用卡刷卡支付當次八成以上之國外旅遊團費、或國際線機票全額票款，且單筆團費/機票金額須滿NT\$1萬元(含)，方可享有免費停車優惠一次。例如：2026/1刷機票團費客戶，須於2026/6月底前使用完畢(含刷卡當月6個月內使用完畢，且限使用優惠一次)。持卡人並須於進、出停車場時，持本行所核發之同一信用卡過卡檢核，且每次每車僅可使用一卡免費權益，第二車起無法使用同一卡之免費權益。
 4. 免費停車優惠僅限持卡人本人停車使用，欲使用停車優惠之持卡人請於進場停車時主動告知停車場管理人員，並請出示本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若未攜帶信用卡，停車場將依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亦不得申請退費。
 5. 每次每車僅可使用一卡免費權益，同時亦不得與停車場之其他優惠權益合併使用(正、附卡之優惠權益亦不得同時使用)。如持本行所核發之金卡、普卡、簽帳金融卡、CUBE信用卡或蝦皮購物聯名卡，皆無法使用本免費優惠。
 6. 停車天數之計算，以每日凌晨零時為界，逾時即多加1日。
 7. 持卡人如使用免費停車優惠，且經本行事後檢核，發現持卡人不符合免費機場停車使用資格，本行將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當次停車之停車費用。
 8. 小樹點(信用卡)折抵活動：(1)小樹點(信用卡)折抵活動對象為持有本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不得參加，且小樹點(信用卡)一經折抵無法更改或取消折抵。(2)小樹點(信用卡)兌換辦法悉依本行小樹點(信用卡)累積活動辦法及條款規定為準。
 9. 持卡人使用機場外圍停車場，有留鑰匙之車輛請務必於停車及取車時，與服務人員共同詳細檢視您的車況(例如：車輛的外觀或哩程數等)。自行停車之車輛車體損傷由車主自行負責，並請將車內貴重物品帶離停車場，或交由服務人員代為保管，車輛離場後即不得申請財物損失之理賠。
 10.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優惠服務，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依據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11. 停車位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各場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本行將不另行公告，停車場亦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
 12. 停車期間若遇國定假日，且停車天數超過免費天數而須計費者，國定假日將依其公告之費用計收。
 13. 各場站往返接送之接駁人數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或自行洽各場站詢問。
- ※ 詳細使用規範悉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機場外圍特約停車場：

下列停車場特約期間至2026/12/31，如有異動詳見本行網站公告。

桃園—大園停車場

桃園—大園出國停車場(第二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266號旁
電話：03-385-2888

桃園—大園出國停車場(第三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544號旁
電話：03-385-2888

桃園—連勝出國停車場/連統出國停車場(連勝二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80號/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509之一號(國二甲線—圳頭交流道下正對面)
電話：03-386-0066/03-3840055

桃園—日月亭平安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57號
電話：03-386-7761

高雄—大程國際停車場(優先停車場地)/大鵬國際停車場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207號/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
電話：07-821-4607/ 07-841-1385



▼ 旅遊不便險/平安險保障

只要您持本行信用卡，為您自己或家人(限配偶及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或八成以上之旅遊團費，就可享有本行提供的旅遊不便險及旅遊平安險保障，讓您及家人外出旅遊玩得開心又放心。*註：商務卡保險對象包含持卡人企業之當次出差員工(不包含員工眷屬)

• 保險期間：2026/1/1之中午12時起至2027/1/1之中午12時止。

• 承保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障項目：

保險項目	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			
	世界卡 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	CUBE信用卡 長榮航空聯名(極致)御璽卡 亞洲萬里通聯名鈺商卡 雙幣鈺商卡 台型聯名鈺商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	蝦皮購物聯名卡 台型聯名白金卡 亞洲萬里通聯名白金卡 亞洲萬里通聯名里享卡 雙幣白金卡 商務卡	密帳 金融卡 普卡
旅遊不便險(實支實付)				
班機延誤	1萬	1萬	1萬	7,500
行李延誤	1萬	1萬	1萬	7,500
行李遺失	3萬	3萬	3萬	2.5萬
旅行文件重置	3萬	1萬	1萬	5,000
行程縮短損失	3萬	3萬	3萬	3萬
劫機補償	5,000	5,000	5,000	5,000
全球購物保障	30萬	無	無	無
旅遊平安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限死亡、失能)	持卡人6,000萬 配偶4,000萬 子女2,000萬	3,500萬	2,000萬	750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傷害醫療費用	100萬	100萬	100萬	10萬
海外全程旅行 平安保險 (限死亡、失能)	1,000萬	無	無	無
移費費用	3萬	3萬	3萬	3萬

註：以上各項保險內容詳見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 注意事項：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本行官網公告之保單條款及各附加條款內之相關規範。
- 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自2023/7/18已終止主動提供電子郵件寄送交易驗證密碼，若您於國外有線上刷卡需求，務必與客服中心聯繫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交易驗證密碼或開啟漫遊服務，確保可完成交易驗證以保障您的權益。
- 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承保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但若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係因天候因素滯留於原訂起飛地或轉機地，而使用本行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非原定航空公司之機票全額票款或其他符合本保險定義之替代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抵達原定目的地，則承保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但不包括新的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前述使用本行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替代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僅限國內線離島航班，國際線班機取消僅限搭乘航空公司班機)
- 如有發生承保事故時，將依承保公司之承保範圍及理賠規定，由承保公司依上述「保障項目」、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內所載者理賠。因此，持卡人須符合承保公司載於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相關規範，方可獲全額理賠。
- 實際保險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內所載者為準。如發生承保事故時，請立即致電承保公司理賠服務中心，以維護您的權益。
-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附件「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理賠，最高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同時或後續發生之任何實際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抗辯費用、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皆不負賠償責任。EX：因新冠肺炎因素造成航空公司班機取消或班機延誤事故不負賠償責任。
- 本項保險係由本行為卡友提供之服務，保費由本行支付保險公司，您無需額外支付任何費用。
- 本次保險契約之有效日期自2026/1/1之中午12時起至2027/1/1之中午12時止，有效期間屆滿時，本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並悉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 旅遊不便保險保障項目(不含劫機險)每一事故持卡人及其家屬之賠償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二倍為限。

11. 全球購物保障每件物品最高賠償金額NT\$10萬，每次事故及每年最高賠償金額NT\$30萬。
12. 全球購物保障每次理賠，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10%之自負額，但若損害經認定，為被保險人疏忽、或保管失當所導致意外毀損、被竊，每次理賠，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50%之自負額。
13. 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NT\$200萬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內容辦理。
14.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承保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15. 以商務卡支付之同一日同一航班之機票不得超過5張，且同一企業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NT\$1億為限。

※詳細保障內容及保單條款，悉以本行網站公告者為準；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消費分析服務

只要您使用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您每一次的消費資料，都將彙總至您個人之信用卡帳戶中，您可使用國泰世華CUBE App，查詢您的每月支出狀況及消費類別比例，讓您再也不必為記帳、控制消費等瑣碎小事煩心。

• 國泰世華CUBE App服務功能簡介

國泰世華CUBE App為一種整合銀行、信用卡、基金、智能投資、證券、保險等服務之網路平台，透過簡單且清楚之WEB操作介面，您可隨時掌握您的帳戶資訊或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情形，更可設定如轉帳、股票成交通知等多項提醒服務，以及提供多項財經訊息，通通只要申請一組「網銀密碼」，便可e指輕鬆搞定。

• 如何申請國泰世華CUBE App服務

1. 本行存戶：
請洽往來分行申請或持國泰世華金融卡在國泰世華ATM操作申請，或手機下載CUBE App透過視訊客服申辦。
2. 本行信用卡戶(限正卡持卡人)：
欲使用「信用卡網銀密碼」(服務範圍為信用卡額度、消費明細、小樹點(信用卡)等信用卡相關查詢功能)，請透過國泰世華CUBE App或國泰世華CUBE網銀線上申請。

• 注意事項

以上服務內容倘有變更或終止情況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

信用卡消費訊息即時通知

只要您是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於卡片有效時間內，即可上網申請享有「手機簡訊」，及「E-MAIL電子郵件信箱」信用卡訊息即時通知服務，為您傳遞信用卡訊息即時通知服務，讓您隨時隨地掌握信用卡消費訊息與本行最新活動！現在只要您擁有可接受中文簡訊之行動電話，或E-MAIL電子郵件信箱，即可上網申請設定，本行將依據您的設定發送專屬您的個人信用卡訊息即時通知。

• 服務內容

1. 手機簡訊

您可享受有即時消費確認(單筆金額達NT\$3,000以上)及最新活動訊息等通知服務。為保障您的用卡安全，只要以本行信用卡簽帳之單筆消費達NT\$3,000(含)以上，並透過本行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客服專線申請消費簡訊通知服務後，本行即可免費發送簡訊到您在本行登記之行動電話。

※本服務排除保險、郵購、直銷、預取授權交易(例如飯店等)、離線交易、退貨等無法即時得知持卡人之刷卡消費款項。

2. E-MAIL電子郵件信箱

您可享受有每日消費授權明細彙整通知、繳款提醒、電子報、最新活動訊息等通知服務。

• 注意事項

1. 如欲申請變更終止信用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請至國泰世華CUBE網銀設定。
2. 目前本項服務係免費服務正卡持卡人，惟本行保留收費與否之權利，若日後該項服務需收取費用前，本行將先通知正卡持卡人，若正卡持卡人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視為同意付費使用該項服務。
3. 若正卡持卡人收到之訊息內容與本行實際帳戶不符時，應以本行實際紀錄為準。
4. 本行信用卡即時通知僅供參考，正卡持卡人應自行確認各項提醒內容之正確性。如因正卡持卡人未確認或因任何因素，未送達致生損害，概與本行無涉。
5. 本行信用卡訊息即時通知係依照正卡持卡人申請所為之設定，不得視為本行對正卡持卡人之一切之要約或承諾。

※所有服務內容請詳見本行網站，以上服務內容倘有變更或終止之情況時，本行將於網站公告。

▼ CUBE信用卡權益方案

2026/12/31前，使用CUBE信用卡一般消費享 0.3%回饋。持卡人可依使用需求選擇適用權益方案：

• 「固定回饋」權益方案：

切換至「固定回饋」權益方案後，於2027/1/1始得切換至其他權益方案。

• 其他權益方案：

每日可切換一次。

權益方案內指定消費適用通路請參閱本行官網公告，詳依CUBE信用卡權益方案頁面說明為準。



立即下載
CUBE App



CUBE信用卡
更多優惠由你發掘

▼ 小樹點(信用卡)使用最EASY

優惠期間至2026/12/31

CUBE信用卡刷卡消費享小樹點(信用卡)回饋，讓您輕鬆使用點數即時折抵消費，兌換本行精心設計的酬賓謝禮，或參加航空哩程酬賓計畫，讓您盡享貴賓禮遇體驗精采人生！

• 兌換方式

您可於每筆消費後即時使用點數折抵消費、參加航空里程/飯店積分兌換酬賓計畫，也可扣抵指定市區停車、機場外圍停車費等。

• 小樹點(信用卡)使用期限說明

CUBE信用卡新增消費回饋之點數為三年有效點數，效期以「月份」為計算單位。持卡人若同時具有「終身有效」及「三年有效」小樹點(信用卡)，於兌換時將以扣除點數期限最接近到期者。

【範例說明】：

舉例：2026/1/27消費入點50點，則該50點點數於2026/2開始計算效期，到期為2029/1/31。

• 小樹點(信用卡)使用辦法

1. 小樹點(信用卡)累積相關活動辦法及條款，請詳閱本行網站。
2. 持卡人終止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帳戶或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權利時，即無法參加本活動，其所累積之點數亦立即消失。
3. CUBE信用卡權益方案限回饋一般消費，一般消費排除項目詳見官網。

▼ 點數小天才，不限消費隨處折

2026/12/31前，持CUBE信用卡刷卡消費，刷卡授權成功後，即可以小樹點(信用卡)折抵每1點折抵NT\$1消費金額，最高可折抵30%。



•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2026/12/31
2. 參加小樹點(信用卡)即時折抵消費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須持有效之CUBE信用卡，且限正卡持卡人方可參加。
3. 本活動適用本行信用卡(不含雙幣卡及商務卡)，於指定交易授權成功後(金額須達NT\$34(含)以上)，並確認持卡人持有小樹點(信用卡)達10點(含)以上，即會依據持卡人持有之本行數位商品服務收到「國泰世華CUBE App」、「國泰優惠CUBE Rewards App」、「LINE個人化服務」推播或簡訊通知，持卡人即可透過訊息內容連結進入小樹點(信用卡)折抵頁面申請。
 - 國泰世華CUBE App：需先下載國泰世華CUBE App並完成註冊。
 - 國泰優惠CUBE Rewards App：需先下載國泰優惠CUBE Rewards App並完成會員註冊。
 - 國泰世華銀行LINE個人化服務：請加入國泰世華LINE官方帳號進行個人化服務綁定。
4. 本活動每1點小樹點(信用卡)可折抵NT\$1消費，最低刷卡消費金額NT\$4(含)以上即可進行折抵，折抵上限依系統計算後顯示之「最高折抵點數」欄位為準，持卡人亦可於本行系統計算後之點數範圍內，以1點小樹點(信用卡)為單位自行輸入欲折抵點數。
5. 「最高折抵點數」為每一筆消費可接受之最高折抵點數，此點數可能因您設定折抵後，可使用之小樹點(信用卡)改變而調整。
6. 部分商店因檔期活動規劃，折抵規則優於每1點小樹點(信用卡)折抵NT\$1，或最高可折抵消費金額30%之交易，則將以系統實際提供折抵之比率為準。
7. 申請完成後小樹點(信用卡)即時扣除，待消費入帳後，將自動轉為折抵金匯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實際折抵金入帳時間依本行作業為準；惟申請折抵之消費交易，一般消費逾30天、稅款交易逾61天仍未入帳，本行將自動取消折抵申請，並歸還已扣除之點數，歸還之點數均為一般點數，點數效期為3年有效。
8. 本活動於夜間時段進行當日消費資料批次匯整作業無法進行折抵設定，若登入網站後無顯示折抵資料時，請您稍後再試。

9. 本活動限以本行小樹點(信用卡)折抵，不包含本行之加油金、亞洲萬里通里數、長榮航空里程、蝦幣等點數。
10. 外幣交易及國內部分商店交易，是以交易授權日之匯率初步換算成新臺幣(不含國外交易手續費)，實際請款金額請以帳單金額為準。
11. 「交易說明」顯示之內容均為依據商店提供之資訊，會顯示英文商店名稱，若暫無商店資訊係因「交易說明」欄位需為本行簽約之特約商店方可顯示，非本行簽約之特約商店，須待該商店向本行請款後即可顯示商店資訊。
12. 可折抵之消費僅限當月結帳日前可申請，若逾當期結帳日，則無法申請折抵。
13. 若刷卡交易為離線交易如聯合信用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通路」交易，本行將不會發送推播或簡訊通知，持卡人可於該筆交易請款後至當月帳單結帳日前登入本活動網頁申請折抵。
14. 為避免符合活動資格的正卡持卡人無法收到本活動簡訊。請正卡持卡人若有異動手機號碼，請向本行更新資料。
15. 本活動一經申請不可取消。
16. 本活動係以持卡人之一小樹點(信用卡)轉換為折抵金，折抵應繳金額，若申請之交易申辦本行「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仍以「原始交易金額」計算分期利息。
17. 依妨害防制法規定，本活動不適用於品消費。
18.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航空哩程兌換說明

優惠期間至2026/12/31

您的小樹點(信用卡)，可參加全球航空公司及飯店積分兌換計畫。

說明：

1. 哩程/飯店積分兌換需參加各航空公司飛航酬賓或飯店會員計畫，各項飛航酬賓內容或會員計畫請以航空公司或飯店公告內容為準。
2. 更多航空公司及飯店積分兌換計畫活動辦法請詳QR code。



立即至國泰優惠App
申請轉換

3. 小樹點(信用卡)一經轉換無法更改或取消兌換。
4.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宜，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新卡刷卡禮

• 新卡刷卡禮

首次申辦世界卡正卡並繳交全額年費NT\$2萬，核卡日後60天內刷一般消費累積達NT\$15萬，享5,000點小樹點(信用卡)回饋。

▼ 首年免年費

• 財管貴賓專屬

世界卡首年免年費限首次申辦且符合條件之尊貴理財貴賓。

▼ 生日獻禮

• 百萬限定生日禮

前一年度世界卡一般消費累積達NT\$100萬，尊享【美味甜點好禮】、【頂級餐廳禮金】等限定生日好禮。

• 專屬生日禮

精選護膚保養、服飾家居等知名品牌，尊享豐富多樣的專屬生日賀禮。(限正卡持卡人生日當月及次月內使用)



世界卡生日禮專屬網頁

•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
2. 一般消費依官網公告為準。
3. 生日禮限正卡持卡人生日當月及次月內使用，生日壽星前一年度一般消費計算期間依官網公告為準。
4. 詳細優惠內容及限制請依本行官網公告為準，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頂級寰宇遨遊

• 外幣換匯減碼優惠

世界卡正卡持卡人於CUBE網銀、CUBE App享每月2次指定外幣換匯減碼優惠。

新臺幣兌換	優惠匯差
美元	0.035
日幣	0.0015
人民幣	0.015
歐元	0.1
澳幣	0.04

•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每月定義係指每月1日至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2. 適用換匯通路：國泰世華CUBE網銀、國泰世華CUBE App。
3. 優惠減碼每次換匯金額上限為NT\$499,999。
4. 回饋當月卡片狀態如為逾期未繳款、暫停使用或停用等狀態恕無法提供回饋。
5. 優惠期間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

▼ 海外消費小樹點(信用卡)單筆滿額最高0.9%回饋

• 國內消費

享0.6%小樹點(信用卡)回饋。

• 海外消費

單筆滿NT\$500享0.9%小樹點(信用卡)回饋。

• 注意事項

- 1.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
- 2.「海外消費」定義係指交易地點非臺灣或交易幣別非新臺幣之一般交易。
- 3.持卡人海外刷卡消費2021/6/27起以當期帳單消費贈送0.6%小樹點(信用卡)回饋，及次期帳單贈送差額方式回饋。
- 4.本回饋優惠不包含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躉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 5.世界卡享哩程兌換，哩程兌換細節依本行「小樹點(信用卡)」兌換辦法辦理。
- 6.世界卡適用小樹點(信用卡)回饋方案。
- 7.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不適用本優惠。
- 8.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小樹點(信用卡)折抵停車費

世界卡正卡持卡人至嘟嘟房/臺灣聯通享小樹點(信用卡)折抵停車費優惠：20點抵扣1小時。

- ※ 本停車優惠限使用實體信用卡折抵，不適用於使用行動支付(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或綁定第三方支付。
- ※ 停車超過本行提供之優惠時數、小樹點(信用卡)不足或有其他不符合本行規定者，須依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繳費，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 ※ 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不適用。

• 注意事項

- 1.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
- 2.每正卡持卡人每日限使用一次，每日最高可抵扣3小時，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 3.限使用實體信用卡折抵，恕不適用於使用行動支付(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等)或綁定第三方支付。
- 4.未出示本行有效信用卡、停車超過本行提供之優惠時數、小樹點(信用卡)不足或其他不符合本行規定者，須依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繳費，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 5.若經本行查核持卡人已使用停車優惠而點數不足扣抵時，持卡人須於現場自付停車費，恕無法享本優惠。
- 6.超過免費停車優惠後之停車費用，以停車場現場公告之收費標準計算(以第一小時重新計算)，並且以現金支付給該停車場站服務人員。
- 7.本活動優惠不得與現場停車折抵優惠併用，相關規範詳現場公告為準。
- 8.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依據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規範辦法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 9.嘟嘟房自2017/8起新增「俾酷! PARKING」APP付款服務，相關優惠將歸戶計算。
- 10.已申辦eTag智慧停車之用戶不適用本優惠。
- 11.本優惠適用之停車場以中興嘟嘟房、臺灣聯通官網公告為準。
- 12.小樹點(信用卡)兌換辦法悉依本行小樹點(信用卡)活動辦法及條款規定為準。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海外消費小樹點(信用卡)最高1.5%回饋

優惠期間至2026/12/31

1. 國內消費：享0.3%小樹點(信用卡)回饋；
2. 海外消費：符合以下條件享小數點(信用卡)回饋

單筆消費金額	雙幣鈦金商務卡	雙幣白金卡
單筆US\$20以下	0.3%	0.3%
單筆滿US\$20	1.5%	0.9%

CUBE網銀兌換外幣減碼優惠

消費適用期間：2026/1/1~2026/12/31

美元雙幣卡正卡持卡人當月帳單一般消費金額達NT\$3,000，次月6日後享國泰世華CUBE網銀及國泰世華CUBE App，指定幣別換匯減碼優惠乙次。

• 注意事項：

1. 優惠限美元雙幣卡正卡持卡人享有，其他聯名系列信用卡恕不適用。
2. 一般消費金額達NT\$3,000始享優惠，每戶回饋次數限乙次，如持卡者恕不合併計算。
3. 系統將計算客戶上月帳單符合消費期間內之一般消費金額，如美元雙幣卡刷卡累積一般消費金額達NT\$3,000(含)以上者，享換匯優惠乙次，並於每月6日回饋換匯優惠。當月換匯優惠須於次月5日前使用完畢，未使用者視為放棄，恕不補發。舉例說明：客戶2025年2月帳單美元雙幣卡刷卡累積一般消費金額為NT\$3,200，2025/3/6登入CUBE網銀、CUBE App進行美元換匯，享指定幣別減碼優惠乙次，如客戶於2025/4/5未使用，2025/4/6優惠次數將歸零。
4. 一般消費不含：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

國泰人壽「蔓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5. 優惠減碼每次換匯金額上限為NT\$499,999，超額或超過優惠次數恕無法使用。回饋當月卡片狀態如為逾期未繳款、暫停使用或停用等狀態恕無法提供回饋。
6. 本行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本行之事宜，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不限通路・消費即享最高2%現金回饋

優惠期間至2026/12/31

國外刷卡消費享2%，國內一般消費享0.5%現金回饋，無通路限制，無級距門檻，無回饋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注意事項：

1. 現金回饋採當期消費，次期回饋計算。
2. 現金回饋僅限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不能兌換現金及其他商品。
3. 本回饋優惠不包含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躉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4. 若代繳國泰人壽「傳統型壽險」保費(不含躉繳)可享0.3%現金回饋。
5. 「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非臺灣或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交易。
6. 持卡人因故執行退貨交易時，其已回饋之現金將於實際退貨交易之次期帳單上，列入收費款項收取。
7. 其他聯名卡系列信用卡皆不適用本回饋方案。
8. 現金回饋御璽卡僅適用現金回饋方案，恕不再提供小樹點(信用卡)。
9. 自2020/6/1起，持卡人終止信用卡或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年後，本行有權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現金回饋，本項調整僅適用持卡人於2020/6/1以後所獲得之信用卡現金回饋。
10. 本持卡人於計算回饋時須持有效現金回饋御璽卡，且上一期無逾期未繳款之紀錄；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或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將喪失回饋資格。

※活動期間內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

站內雙優惠 降價+加油金折抵天天享

- ・加油降價天天享：每公升最高降NT\$1.2
於台亞、福懋、速邁樂加油站(外島不適用)及其他標有動能精靈之加油站加油享以下優惠：



方式	每公升降價優惠
自助加油	汽油：天天降NT\$1.2
人工加油	汽油：週三會員日降NT\$1 汽油：平日降NT\$0.8 柴油：天天降NT\$0.5

- ・加油金再折抵：每公升可折抵2元加油金

以加油金折抵消費，每公升可折抵2元加油金(1元加油金等同NT\$1)。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1/1～2026/7/31。
2. 本優惠須加滿1公升(含)以上且限加入單台車輛油箱。
3. 台塑聯名卡晶片毀損、卡片作廢失效或遇現場刷卡設備故障、網路斷線或系統當機等無法過卡認證者，無法適用本活動。
4. 加油降價起始時間為當日00:00起，至截止日24:00止。
5. 降價折扣計算方式：
以公升數*每公升優惠金額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倘因晶片毀損導致無法刷卡者，將以站上方式處理為準)。
6. 自2026/1/1起將停止發行台塑點，加油消費不再累積台塑點優惠，台塑會員所持有的台塑點需於2026/7/31前使用完畢，如有點數未兌畢，請依台塑石化公告辦理。
7. 台塑點累積、贈品兌換相關活動係由台塑提供，相關活動辦法請參閱www.formosaoil.com.tw。
8. 最新促銷活動以加油站現場公告為準。
9. 使用加油金折抵加油消費時，以加油公升數為單位計算可折抵之加油金，1公升可折抵2元加油金，不得指定折抵加油金額，僅正卡人可使用加油金折抵。
10. 部分加油站不適用行動支付，倘以行動支付交易可能無法享有上述刷卡降價或加油金折抵優惠，詳情依各加油站說明為準。

站外高回饋 指定通路最高享1%回饋

消費通路	加油金回饋
站外一般消費	NT\$200 = 1元加油金
台塑生醫實體直營門市、長庚生技實體直營門市、台塑購物網、台塑網旅行社	NT\$200 = 2元加油金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至2026/7/31止。
- 加油金累積計算方式係以單筆消費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正、附卡持卡人消費合併計算，如有退貨將扣回加油金；分期消費以分期入帳金額計算。
- 本回饋優惠不包含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躉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 持卡人累積之加油金將自動轉換至台塑供加油消費折抵使用，於台亞、福懋、速邁樂加油中心(外島不適用)及標示有動能精靈識別標誌之加油站刷卡加油，享每公升可折抵2元加油金，特定期間折抵金額可能不同，請依各加油站現場說明為準。
例：加油金餘額40元，於台亞加油站加油20公升，當筆加油消費可折抵NT\$40(20公升x2元加油金=NT\$40)。
例：加油金餘額10元，於台亞加油站加油20公升，因餘額僅10元故當筆加油消費僅得折抵NT\$10(5公升x2元加油金=NT\$10)。

- 持卡人同時持有二張以上台塑聯名卡時，其消費金額皆合併累積加油金，附卡持卡人消費累積之加油金亦合併正卡計算，僅正卡人可使用加油金折抵。
- 持卡人轉換至台塑之加油金除可於合作油站使用外，亦可於台塑生醫實體直營門市、長庚生技實體直營門市、台塑購物網折抵消費，折抵上限為當次消費金額之50%；或至台塑購物網、國泰優惠CUBE Rewards App兌換。
- 最新加油金餘額依各油站現場顯示為準，如欲查詢餘額請至www.formosaoil.com.tw、撥打台塑客服專線0800-060-088查詢或下載國泰優惠CUBE Rewards App綁定查詢。
- 本行與台塑聯名卡合約期間至2026年7月31日屆期，未使用完之加油金將轉換為本行刷卡金(1元加油金=NT\$1刷卡金)，折抵信用卡帳上消費(實際入帳時間將依本行作業時間為準)。
- 加油金非屬持卡人財產，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無關之給付或轉讓他人。
- 持卡人因退還刷卡購買之商品、服務、簽帳爭議或其他理由而發生刷卡款項沖回之情事者，其原已取得之加油金將由本行逕按回饋比例於已累積之加油金中扣除。
- 台塑聯名卡消費累積加油金，不得參加「國泰世華小樹點(信用卡)累積活動」，亦無法累積本行小樹點(信用卡)。

※活動期間內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

台塑關係企業優惠

台塑關係企業	優惠
台塑生醫	FORTE保養彩妝正品9折及積點優惠
長庚生技	非特惠品項95折及積點優惠
台塑購物網	享單筆訂單金額最高折抵50%加油金優惠
台塑網旅行社	享台塑企業員工優惠價
長庚醫院	持台塑聯名卡至長庚醫院及所屬健診／美容中心刷卡進行特定自費門診及健檢，享95折起優惠。 備註：就醫者需為持卡人本人，詳細優惠內容依長庚醫院說明為準。

※活動期間至2026/7/31止，上述優惠內容係由台塑提供，詳細優惠內容及注意事項請依店內說明為準。

※台塑生醫客服專線：0800-211-168 | 長庚生技客服專線：0800-030-123 | 台塑購物網客服專線：(02)2712-2211轉7029或0800-045-045 | 台塑網旅行社：(02)2719-1377 | 長庚醫院：請洽各院區。

▼ 新卡刷卡禮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實際權益適用期間依本行
官網公告為準。

活動內容：正卡持卡人於核卡後60日內消費達以下活動門檻並
繳交全額年費，即享首刷禮！

亞洲萬里通 聯 名 卡	核卡60日內消費門檻	首刷禮
世 界 卡	NT\$10,000	10,000里數
鈦 商 卡	NT\$3,000	3,000里數
白 金 卡	NT\$600	600里數
里 享 卡	NT\$600	200里數

▼ 續卡禮遇

第2年起之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卡續卡貴賓，於繳交正卡年費
後，即可獲得續卡禮世界卡6,000里數、鈦商卡1,200里數、白金
卡500里數，讓您里數累積不中斷，更快速達成您的夢想旅程！

注意事項：

1. 新卡首刷禮：持卡人需使用本次核發之信用卡新卡(正附卡合併
計算)，累積一般新增消費達活動消費條件門檻且符合贈品資格
並繳交年費者，即可獲得刷卡消費好禮。新卡定義為未曾持有
同一等級卡片之亞洲萬里通聯名卡。
2. 以上活動所獲贈的里數，將於確認申請人符合活動資格後之六
至八週內回饋至正卡持卡人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帳戶中。
3. 新增消費計算限商店已請款之一般消費。一般消費不含：信用
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
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
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
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
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
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
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
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
泰人壽「躉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
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
(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
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
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
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
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

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
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
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4. 持卡人於網路商店購物時，應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凡特約商
店所在地登記為國外者或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
者，交易須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相關費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辦理，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約定。註：網頁以「tw」為網域名稱者，或於我國有設立分公
司者，並非當然屬於我國境內特約商店，持卡人仍須注意是否
為跨境交易。
5. 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須遵循亞洲萬里通有
限公司之相關使用規定，本行並非該里數商品之提供者或出售
者，所有里程使用問題與本行無涉，應與亞洲萬里通有限公
司聯繫，里數效期依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之使用規定為準。持
卡人不得要求將贈品折換現金或移轉予他人。
6. 持卡人於回饋時，須持有符合本活動資格消費之有效信用卡，
且上一期無逾期未繳款之紀錄，若終止信用卡、掛失不補發、
到期不續卡、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違反
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即自動喪失資格。
7. 續卡禮遇活動期間至2026/12/31止，實際權益適用期間依本行
官網公告為準。
8. 活動期間內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
動，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

▼ 「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說明

持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卡之貴賓刷卡消費可累積哩程點數，
累積之哩程點數可轉換成為「亞洲萬里通」里數，持卡貴賓所
累積之「亞洲萬里通」里數可兌換飛行及生活品味獎勵(包含國
泰航空之商務艙升等、來回獎勵機票等)，讓您於日常生活的消
費即可輕鬆達成下一趟旅程。

哩程累積

刷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鈦商卡於哩程加速器之消
費享有每NT\$10累積1「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優惠；白金卡享有
每NT\$15累積1「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優惠，哩程加速器包含四
大類指定商家消費(詳細指定商家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海外：交易地點非台灣之一般交易

旅遊：雄獅、東南、可樂、易遊網、KKday、Klook、國泰航空、
虎航、星宇航空、昇恆昌、采盟

生活：屈臣氏、蝦皮購物、寶雅、台灣高鐵、中油、台亞加油
站、星巴克

娛樂：World Gym、健身工廠、威秀影城、秀泰影城、國賓影城、
拓元售票、寬宏售票、年代售票、牛耳藝術售票

於非哩程加速器之其他一般消費，依卡別不同享有刷卡消費每
NT\$22~NT\$30累積1「亞洲萬里通」里數(詳下表)



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卡哩程加速器回饋

消費類別	卡 別			
	世界卡	鈦商卡	白金卡	里享卡
哩程加速器消費	NT\$10=1里數		NT\$15=1里數	NT\$30=1里數
其他一般消費	NT\$22=1里數	NT\$25=1里數	NT\$30=1里數	NT\$30=1里數
哩程加速器消費 設定回饋上限	每月NT\$15萬 超過部分以 一般消費計	每月NT\$10萬 超過部分以 一般消費計	每月NT\$5萬 超過部分以 一般消費計	無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自2025/12/10~2026/12/31止，實際權益適用期間依本行官網公告為準。持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卡刷卡消費可累積哩程點數，累積之哩程點數可轉換成「亞洲萬里通」里數。聯名世界卡、鈦商卡、白金卡享有哩程加速器指定商家加碼回饋，世界卡、鈦商卡每滿NT\$10刷卡消費可累積1哩程點數，白金卡每滿NT\$15刷卡消費可累積1哩程點數；其他一般消費則依卡級不同，世界卡享有每滿NT\$22刷卡消費可累積1哩程點數，鈦商卡享有每滿NT\$25刷卡消費可累積1哩程點數，白金卡享有每滿NT\$30刷卡消費可累積1哩程點數。里享卡不提供哩程加速器，所有消費皆為每滿NT\$30刷卡消費可累積1哩程點數。
- 刷卡消費累積之哩程點數以每日請款金額累積加總計算進行回饋並累計於當月帳單中，哩程加速器內之消費，將先按各卡級一般消費比例回饋，計入當月帳單以取得基本積點，哩程加速器消費(每滿NT\$10累積1哩程點數)與一般消費(每滿NT\$22至NT\$30累積1哩程點數)間之里數差額，則於次月回饋。舉例說明：亞洲萬里通鈦商卡持卡人王先生於10/1在海外消費相當於NT\$2,700，王先生將於10月份的帳單中獲得108里數(NT\$2,700/25)，於11月份的帳單再獲得162里數(NT\$2,700/10=270里數；270里數扣除已於10月份帳單匯入之108里數後，於11月份再匯入差額162里數)。
- 哩程加速器消費有回饋上限，超出每月設定消費門檻部分以其他一般消費回饋。以鈦商卡為例：鈦商卡持卡人王先生本月消費NT\$20萬，其中NT\$18萬屬哩程加速器內消費，故其可獲得里數為當月可獲得基本回饋(NT\$20萬/25元=8,000里數)，次月獲得哩程加速器與一般消費之差額(NT\$10萬/10元與NT\$10萬/25元之間差額=6,000里數)，合計共獲得14,000里數。
- 聯名卡之哩程點數累積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且累積於正卡人之帳上。
- 本活動所稱之海外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或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交易。

6.哩程加速器指定店家：

指定類別	特定消費	指定店家
海外消費	指交易地點非台灣之一般交易 例：海外實體店、海外交通(Uber)、海外網購(Amazon)、海外訂房網(Agoda)、線上影音(Netflix)	
旅 遊 類	旅行社(6家)	雄獅、東南、可樂、易遊網、KKday、Klook
	航空機票(3家)	國泰航空、星宇航空、虎航
	免稅店(2家)	昇恆昌、采盟
生 活 類	彩妝購物(3家)	屈臣氏、蝦皮購物、寶雅
	加油站(2家)	中油、台亞
	交通(1家)	台灣高鐵
	餐飲(1家)	星巴克
娛 樂 類	生活娛樂(2家)	World Gym、健身工廠
	影城(3家)	國賓、威秀、秀泰
	售票系統(4家)	拓元、寬宏、年代、牛耳藝術

- 海外消費項目僅為舉例，是否為國外消費，仍需以該特店實際向本行請款之項目判定。
- 哩程加速器指定特店，除海外一般消費外，其餘指定特店係指於國內營運之特店刷卡消費始計入回饋。
- 哩程加速器內之加油站限以直營站為準，儲值視為一般消費回饋。以中油為例，中油「直營站」加油站限於中油網站公告之中油直營站為準，排除網路交易、電子票證、錢包儲值交易、第三方支付平台之交易及透過綁定其他型態支付工具之消費，且不適用加氣站及任何不屬於加油站內之加油消費；若付款失敗、取消交易、退貨，該筆加油金額將不予回饋。
- 哩程加速器特店中星巴克消費回饋，含星巴克實體門市消費/儲值、星巴克APP/企業網站線上儲值或自動儲值消費，不適用百貨、飯店及商場內之實體門市。
- 限直接使用亞洲萬里通聯名卡刷卡或使用該卡加入ApplePay、Samsung Pay、Google Pay消費，皆不含透過綁定其他型態支付工具之消費(如：LINE Pay、街口支付、全盈+PAY、全支付、Pi錢包、橘子支付、歐付寶、icash pay、OPEN錢包、悠遊付、My FamiPay、ezPay、GOMAJI Pay、friday wallet、PayPal等)，及皆不含透過綠界支付平台、藍新支付平台之交易，將不享有哩程加速器消費回饋。

● 哩程點數使用辦法

1. 哩程回饋計算之一般消費不含：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躉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2. 持卡人於網路商店購物時，應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凡特約商店所在地登記為國外者或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者，交易須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相關費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辦理，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註：網頁以「tw」為網域名稱者，或於我國有設立分公司者，並非當然屬於我國境內特約商店，持卡人仍須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
3. 持卡人使用亞洲萬里通聯名卡所為之消費，不得參加「國泰世華銀行小樹點(信用卡)活動」，且無法累積本行小樹點(信用卡)。
4. 「亞洲萬里通」里數累計辦法及生活品味獎勵兌換辦法請上「亞洲萬里通」網站www.asiamiles.com查詢。
5.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官網公告。

● 哩程點數之轉換及效期

1. 聯名卡帳戶中每月帳單累積滿500哩程點數，本行將自動以500里數為單位，為您轉換為「亞洲萬里通」里數，里數一經轉換後，恕無法退還。
2. 非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申請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卡，不論核准與否，將自動成為國泰航空的國泰會員。會員相關權益請上「亞洲萬里通」網站www.asiamiles.com查詢。
3. 聯名卡帳戶中未自動轉換之哩程點數效期為2年，滿2年末轉換之哩程點數將於該年度12月31日自動失效，持卡人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亦不得要求本行將哩程點數折算現金或作其他給付。舉例說明：2026/1/1凌晨將清理2023/12/31(含)前產生且未轉換為「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哩程點數。

4. 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卡持卡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累積之哩程點數立即失效：(1)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卡遭本行停用、或持卡人自行停用。(2)持卡人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之情事。(3)持卡人最近一個月未按时繳付信用卡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者。(4)持卡人為本行催收戶或信用管制對象。前項情形消滅並經本行同意者，持卡人得繼續參與本活動，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哩程點數。

▼ 生日禮遇

	世界卡	鈦商卡	白金卡	里享卡
生日當月禮遇	哩程加速器特店消費2倍里數回饋			

*限正卡持卡人生日當月享哩程加速器特店消費2倍里數回饋，每人回饋上限5,000里數。

*哩程加速器內指定店家若有異動，以官網公告為準，詳細內容、限制及適用方式請至本行官網查詢。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自2026/1/1至2026/12/31止。生日禮遇限正卡持卡人(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於生日當月於哩程加速器內之新增消費方可享有，商家需於持卡人生日之次月15日前完成請款方可計入。分期消費以分期前金額計算。正卡人生日當月最高可獲得生日禮遇共5,000里數。舉例說明：亞洲萬里通鈦商卡持卡人王先生於生日當月，於哩程加速器特店共消費NT\$30,000，除獲得原消費回饋3,000里數，可再得生日禮遇額外3,000里數。
2. 生日禮遇回饋計算之一般消費不含：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躉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



- 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3. 持卡人享有之生日禮遇，原消費所獲得的里數將依一般里數回饋方式回饋；額外加贈之里數將於正卡持卡人生日之次年月15日統一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亞洲萬里通」帳戶中。
 4. 哩程加速器之特定消費請參閱「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說明。
 5. 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須受其他「亞洲萬里通」里數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並非該里數商品之提供者或出售者，所有里數使用問題無涉本行，應與「亞洲萬里通」聯繫，里數效期依「亞洲萬里通」之使用規定為準。持卡人不得要求將贈品折換現金或移轉予他人。
 6. 持卡人於回饋時，須持有符合本活動資格消費之有效信用卡，且上一期無逾期未繳款之紀錄，若終止信用卡、掛失不補發、到期不續卡、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即自動喪失資格。
 7. 活動期間內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

▼ 世界卡尊享免費機場接送禮遇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

世界卡持卡人享一年2次免費機場接送服務禮遇(限指定區域至國內機場國際線)。

(使用服務前須刷達指定消費門檻，詳情請見下方【免費機場接送服務規範】第三點。)

* 24小時活動預約專線：04-22061608

* 詳細優惠內容請詳洽官網公告。

注意事項：

1. 正附卡消費金額、次數及使用權益次數合併計算，且持卡人必須為接送服務搭乘乘客之一，附卡人如欲使用如同正卡人之權益需經由正卡人預約，且其使用次數須扣減所屬正卡得使用次數。
2. 免費機場接送區域詳如下表：

國際機場	地 區
松山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
桃園國際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
台中清泉岡國際機場	新竹縣市、苗栗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高雄國際航空站 (原小港機場)	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

3. 本免費機場接送禮遇有限定服務區域，詳細服務適用條件與限制依官網公告為準。

免費機場接送服務規範：

1. 使用服務期間：2026/1/1~2026/12/31。
2. 會員身分：適用於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
3. 消費門檻說明如下：
使用前須持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聯名世界卡刷達下列任一門檻：
- 前期帳單或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達NT\$20,000
- 前三期帳單合計新增消費達NT\$60,000
4. 使用次數：活動期間享世界卡最高2次於特定地區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免費機場接送禮遇之次數，以年度計算，當年度(1/1~12/31)權益次數限於當年度內預約且使用完畢，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次數不得遞延至次年度使用，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更換其它商品或轉讓予他人。
5. 正附卡消費金額、次數及使用權益次數合併計算，且持卡人必須為接送服務搭乘乘客之一，附卡人如欲使用如同正卡人之權益需經由正卡人預約，且其使用次數須扣減所屬正卡得使用次數。
6. 偏遠地區：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價格詳見合作廠商網站公告之偏遠地區加價)。
7. 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送服務，不提供停靠加點服務。
8. 預約時間：便於車輛調度，機場接送持卡人請於3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春節及連續假日須7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來電預約。連續假日指含週六、日達3天(含)以上之假期。
9. 變更/取消時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須符合3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來電異動，春節及連續假日需七個工作天(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 前預約之原則，否則視同使用。未經24小時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者，視同使用該服務權益乙次。
10. 若須取消已預約之行程請於原預約時間前24小時來電通知，若未能於24小時前通知預約中心則視同服務已使用，費用不予以退還。
11. 農曆春節期間前二日至後二日不分區域指定卡戶均須自付加價費用NT\$600、連續假日前一日至後一日不分區域指定卡戶均須自付加價費用NT\$300。
12.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3:00~06:00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
13. 接送車輛：提供四人轎車接送服務，如欲升等進口車輛客戶須自付NT\$300升等費用，持卡人於預約前請斟酌同行人數及行李數，如人數或行李數超出乘載須升等7人座車另酌收升車費NT\$300。
14.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30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已



- 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如須等候30分鐘以上，第31分鐘起每小時酌收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15. 接機待時：接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60分鐘，若超過60分鐘以上，仍無法與持卡人聯繫，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等候60分鐘以上，第61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接機預約時間以航空公司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16. 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4小時(含)，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不予向持卡人取當次費用。
 17. 舉牌服務：若須舉牌服務另加收NT\$200舉牌費。
 18.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NT\$500萬乘客險。
 19. 本項服務如行李加上同行親友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不會沿途接送其他客人，若持卡人要求，5公里內每增加一停靠站需加收NT\$200(以順路為原則)，超過5公里每公里加收NT\$50，未滿1公里以1公里計。
 20. 現場認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須出示本人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供司機認證；如現場無法提供以上文件，則以訂價8折收費。
 21. 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機場接送客服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22. 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每座須另加收NT\$300。
 23. 如有未盡事宜，將依「肯驛國際」官網公告及規範為主。

▼ 鈦商卡、白金卡及里享卡國際機場接送禮遇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

刷卡購買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且金額須超過NT\$10,000以上，於刷卡後3個月內即可享預約台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市至台中國際機場、高雄市至高雄國際機場接送享優惠價。

- 鈦商卡享NT\$668起/趟；白金及里享卡享NT\$888起/趟
- 指定預約專線：(02)7733-0589(惟進線申請預約、取消服務每次需加收電話服務費NT\$100，專線預約受理時間為08:00~22:00)

*活動預約網址：<https://24tms.vlimo.com.tw/Mastercard/Mastercard.aspx>

* 詳細注意事項請至活動預約網址查詢。

▼ U.First全球貴賓室禮遇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

- 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世界卡，最高享免費U.First全球貴賓室禮遇6次/年。
- 國泰世華亞洲萬里通鈦商卡、白金卡、里享卡，可享U.First全球貴賓室禮遇優惠，享貴賓室使用費優惠(NT\$850/人次)。

使用說明

- 須憑U.First電子卡方得使用。
 - 使用說明：
 1. 申請方式：可透過網路或電話申請。
 2. 申請資料：請準備您的護照英文姓名、行動電話號碼、有效聯名卡正卡卡號、卡片效期、卡背末3碼及生日。
 3. 使用方式：請以手機出示您的U.First電子卡之QR code，即可使用全球超過1600間貴賓室。
- 服務專線：肯驛國際旅行社(04)2206-8195或至<https://www.youfirst.com.tw/lounge/cathaybank>了解服務詳情。

注意事項：

1. 免費U.First全球貴賓室禮遇限世界卡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若有攜伴需另行付費)，會員須確實持有效之U.First電子卡(使用前請確認綁定有效亞洲萬里通世界卡正卡卡號)及登機證方可獲准進入合作的機場貴賓室。免費U.First全球貴賓室禮遇之次數，以年度計算，當年度(1/1~12/31)權益次數限於當年度內預約且使用完畢，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次數不得遞延至次年度使用，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更換其它商品或轉讓予他人。
2. 會員進入機場貴賓室後，貴賓室服務人員將列印消費單據，消費單據將列明您的使用日期，會員必須仔細核對並於消費單據上簽名確認，表示接納當次服務內容。
3. 鈦商卡、白金卡、里享卡申請U.First電子卡，每人每次使用貴賓室服務費為優惠價NT\$850，U.First電子卡臺灣地區總代理肯驛國際旅行社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收取服務費。
4. U.First電子卡提供的機場貴賓室的使用是採每人每次計費。
5. 為避免擁擠，貴賓室保留實行最長停留時間為2小時的規定，若超出時限視為當日第2次使用。
6. 世界卡正卡持卡人享有最高每日2次免費使用U.First全球貴賓室禮遇(每日定義依臺灣時間00:00至24:00)，1次免費使用禮遇可改於臺灣機場餐廳消費1客U.First套餐，同日消費第2客(含)以上的U.First套餐，肯驛國際將依每客優惠價計收費用，持卡人於同日累積使用超過2次U.First全球貴賓室禮遇者，亦依每次優惠價計收費用。鈦商卡/白金卡/里享卡之正卡持卡人每人每次使用U.First全球貴賓室享優惠價，於臺灣機場餐廳消費1客U.First套餐亦享有優惠價。
7. 詳細活動內容請至上述服務活動網站查詢。

首刷哩

2026/1/1~2026/12/31止，正卡持卡人於核卡後60日內消費達以下活動門檻並繳交全額年費*，即享首刷哩

卡別	核卡60日內消費門檻	首刷哩
極致無限卡	NT\$10,000	35,000哩
無限卡	NT\$5,000	3,000哩
極致御璽卡	NT\$3,000	1,500哩
御璽卡	NT\$1,000	500哩

* 長榮航空聯名卡年費：極致無限卡(金屬卡面一併適用)年費NT\$20,000；無限卡年費NT\$2,400；極致御璽卡年費NT\$800；御璽卡年費NT\$300(首年免年費)。

* 限未曾申辦同一卡別之長榮航空聯名卡正卡，且繳交全額年費之持卡人參加，正卡人每人同一卡別限參加一次。如活動期間前已申辦過同一卡別，恕不符合首刷哩資格。

續卡哩

2026/1/1~2026/12/31止，續卡之正卡持卡人繳交全額年費後，即享好哩回饋。

- 極致無限卡：20,000哩
- 無限卡：2,000哩
- 極致御璽卡：1,000哩
- 御璽卡：300哩

生日尊榮贈哩

正卡持卡人於生日當月搭乘(依航班出發日為準)長榮航空營運班機，享生日當月單程最高哩程航段額外哩程回饋。

- 極致無限卡/無限卡：100%
- 極致御璽卡/御璽卡：50%

共同注意事項：

1. 不適用首刷哩活動之消費

以下一般消費排除項目不得計算於首刷哩活動消費金額中：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金屬卡補發製卡費用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萬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

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 首刷哩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限未曾於申辦過同一卡別之長榮聯名卡之正卡人，且有繳交全額年費之持卡人參加，正卡人每人同一卡別限參加一次首刷哩活動。如活動期間前已有申辦過同一卡別且有領取過首刷哩者，即不再符合首刷哩回饋。
- 核卡日依本行系統所載為準。正卡持卡人核卡後，需使用本次核發之長榮航空聯名卡消費(同日核卡之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活動合格消費限消費日於核卡日60天內且商店於期間內已請款入帳之一般消費。本行將於核卡60天後確認首刷哩贈送資格，並於六至八週內回饋至正卡持卡人的本行長榮哩程點數帳戶中。持卡人不得指定回饋時間，回饋時間與作業依本行規定為準。
- 續卡哩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限繳交次年全額年費正卡持卡人享有，將於指定卡別年費下帳後的次次月一次性回饋長榮航空哩程點數至正卡持卡人本行信用卡帳戶中。
- 首刷哩活動之一般消費排除項目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分期消費以核卡日後60天內已請款入帳金額計算(同筆消費至多認列前二期入帳金額)，消費金額如有退貨將予以扣除。
- 若正卡持卡人於繳交年費當年度取消卡片或轉換卡別，並要求按比例退還已繳年費時，需扣回本行信用卡帳戶中之首刷哩哩程點數、續卡哩哩程點數，若哩程點數餘額不足，退還之年費須先扣除不足額之哩程點數費用，每一點哩程點數以新臺幣0.5元計算，就扣除後之餘額退還持卡人。另退還之年費尚不足扣除前揭持卡人需返還本行之哩程點數費用時，持卡人應補足差額返還予本行。
- 生日尊榮贈哩：(1)限繳交全額年費持卡人享有；如於生日當月搭乘長榮航空飛航之國際線航班且預定長榮航空班號，請務必搭機前透過以下方式完成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卡號登錄，始可享受生日尊榮贈哩。(a)長榮官網購票：於長榮官網購票時，請使用會員卡上之相同姓名，並輸入長榮會員卡號，完成購票後，於實際搭乘班機後約3~5天，將完成飛行記錄登錄。(b)旅行社協助代訂位或購票：請旅行社協助訂位或購票時，通知旅行社使用會員卡上之相同姓名，並輸入長榮會員卡號，於實際搭乘班機後約3~5天，將完成飛行記錄登錄。(c)搭機前於劃位櫃台：請劃位櫃台服務人員協助確認或輸入長榮會員卡號，於實際搭乘班機後約3~5天，將完成飛行記錄登錄。(2)生日尊榮贈哩將由長榮航空直接於持卡人生日次月10日回饋至持卡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帳號。(3)不得與長榮航空提供之「無限萬哩遊」會員權益或其他生日贈哩優惠重複給予或使用。特定艙等(例如：A艙、G艙)、免費或折扣機票不適用。
- 持卡人於回饋時，須持有符合本活動資格消費之有效信用卡，且上一期無逾期未繳款之紀錄，若終止信用卡、掛失不補發、到期不續卡、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即自動喪失資格。



9. 正/附卡持卡人使用長榮航空哩程須遵循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之相關使用規定，本行並非該哩程商品之提供者或出售者，所有哩程使用問題與本行無涉，應與長榮航空聯繫，哩程效期及使用依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之使用規定為準，詳參長榮航空網站。持卡人不得要求將贈品折換現金或移轉予他人。
10. 活動期間內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並於本行官網上公告。

▼ 尊榮倍速哩遇

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卡之刷卡消費可累積長榮航空哩程點數，累積之哩程點數將轉換至正卡持卡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哩程帳戶內，可選擇兌換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星加坡聯盟之酬賓機票、艙位升等各種酬賓獎項等。

倍速哩遇最優NT\$10=1哩

刷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卡購買長榮/立榮航空之國際線航班機票，並於搭乘後至本行官網登錄成功該卡之指定消費類別最優NT\$10=1哩回饋。

(登錄及回饋規則詳見登錄說明及注意事項。御璽卡不適用本活動。)

- 長榮航空官網購票*
- 機上免稅品*、海外指定消費*
(皆限搭臺灣出發長榮/立榮航班，搭機日起60日內之消費。交易地點非臺灣之一般交易皆視為海外消費享NT\$15=1哩，其中若符合海外指定消費(限海外實體消費與海外線上旅遊指定類別消費)得享最優NT\$10=1哩(此處最優NT\$10=1哩係指依海外消費計算享NT\$15=1哩，並得再享差額哩程點數)，完整海外指定消費回饋條件與限制詳參本行官網最新公告。)
- 國內旅行社購買長榮機票*、國外自由行*、國外團體旅遊*

限時禮遇

2026/1/1~2026/12/31開放長榮官網購票、機上免稅品及海外指定消費，免登錄即享最優NT\$10=1哩回饋！(所有海外指定消費回饋條件與限制詳參本行官網最新公告)

消費卡片 消費類別	極致 無限卡	無限卡	極致 御璽卡	御璽卡
一般消費	NT\$20=1哩	NT\$22=1哩	NT\$30=1哩	
長榮官網購票*、 機上免稅品*、 海外指定消費*	登錄成功享NT\$10=1哩 ◎未登錄→NT\$15=1哩 2026/1/1~2026/12/31之消費免登錄			NT\$30=1哩
國內旅行社購買 長榮機票*、 國外自由行*、 國外團體旅遊*	登錄成功享NT\$10=1哩 ◎未登錄→依一般消費回饋 仍需登錄			

*限購買搭乘長榮/立榮航空營運之國際線航班(共掛航班不適用)。交易地點非臺灣之一般交易皆視為海外消費享NT\$15=1哩，其中若符合海外指定消費(限海外實體消費與海外線上旅遊指定類別消費)得享最優NT\$10=1哩(此處最優NT\$10=1哩係指依海外消費計算享NT\$15=1哩，並得再享差額哩程點數)，完整海外指定消費回饋條件與限制詳參本行官網最新公告。

倍速哩遇 登錄說明

- 回饋對象：
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累積長榮航空哩程點數，累積之哩程點數將轉換至正卡持卡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哩程帳戶內。

· 登錄程序：

長榮航空

▼步驟1：向長榮航空/立榮航空辦理登錄此次飛行紀錄於長榮航空會員帳號。

登錄方式：

- 登機前透過長榮航空官網、代辦旅行社或在機場劃位櫃檯辦理登錄。
- 搭機完6個月內可於長榮航空官網補登錄。

國泰世華銀行

▼步驟2：於搭乘長榮航班後5~180天內，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登錄本人消費及搭機資料。

登錄方式：

- 本行官網登錄網頁
- 國泰優惠CUBE Rewards App
- ▼步驟3：申請登錄約5個工作日後，可至本行官網登錄網頁查詢登錄結果。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服務中心

長榮官網：<https://www.evaair.com>
地址：33801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一段376號
TEL：886-2-25011999；FAX：(03)351-0022

共同注意事項：

1. 不適用哩程點數回饋之消費

以下一般消費排除項目不適用哩程點數回饋：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帳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金屬卡補發製卡費用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躉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



-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2. 倍速哩遇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須於活動期間內完成搭機並成功登錄，方享NT\$10元1哩回饋：
- 活動期間持本活動指定卡片刷卡且完成請款入帳之長榮官網(含長榮航空APP)購票、機上免稅品(預購消費僅適用NT\$15=1哩回饋)、海外指定消費，無需登錄，得享最優NT\$10=1哩回饋；
 - 國內旅行社購買長榮機票*、國外自由行*、國外團體旅遊消費*仍需登錄成功後，方享10元1哩；
 - 交易地點非臺灣之一般交易皆視為海外消費享NT\$15=1哩，其中若符合海外指定消費(限海外實體消費與海外線上旅遊指定類別消費)得享最優NT\$10=1哩(此處最優NT\$10=1哩係指依海外消費計算享NT\$15=1哩，並得再享差額哩程點數)；NT\$15=1哩與差額哩程點數回饋合併計算之最優NT\$10=1哩回饋有年度哩數回饋上限；所有完整海外指定消費回饋條件與限制請詳閱本行官網倍速哩遇活動最新公告。
 - 御璽卡不適用倍速哩遇活動。
3. 本卡僅適用哩程點數回饋，恕不再提供小樹點(信用卡)。各項未提供哩程點數回饋之交易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4. 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回饋哩程點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並累積於正卡人帳戶中。
5. 每位正卡人係依最高持有之正卡卡別判別每人每年最優NT\$10=1哩總回饋上限(依消費日為準)，極致無限卡為20萬哩/無限卡為15萬哩/極致御璽卡為10萬哩，超過之消費依「未登錄」哩程回饋。持卡人須先向長榮航空辦理登錄飛行紀錄，並於搭乘長榮/立榮國際線航班後5~180日內，至本行網站或語音系統申請登錄該次航程機票/團費消費及持卡人本人之搭機資訊，始享回饋。機票/團費消費限登錄長榮航空官網或國內旅行社刷長榮航空聯名卡之消費。申請登錄之5個工作日後，可至本行網站查詢登錄結果。
6. 持卡人向長榮航空辦理登錄飛行紀錄，係指於訂位、開票或於機場辦理報到手續時，提供會員卡號予長榮航空或代辦旅行社，以將當次搭機之飛行哩程累計至「無限萬哩遊」會員哩程帳戶。若持卡人的「無限萬哩遊」會員哩程帳戶查無該飛行哩程紀錄，將無法享有最優NT\$10=1哩回饋。
7. 登錄之長榮航空國際機票/自由行/團費消費，消費日限於登錄日前2年內。每次航程限單筆消費，不得分刷。每次航程及每筆機票/自由行/團費消費限登錄乙次。

8. 消費先依各卡別之一般或指定類別「未登錄」哩程回饋比例，計入當期帳單，登錄贈送之差額哩程點數於登錄作業成功完成後次月(含)前回饋。登錄回饋舉例說明：「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持卡人2026/5/1國內旅行社購買長榮機票之消費金額為NT\$15,000，請款計入當期帳單後可獲得750哩，持卡人搭機後於2026/5/30申請登錄，經本行檢核結果登錄成功後，可於2026/7月(含)前再獲得差額哩數750哩。免登錄倍速哩遇引擎之指定消費將依各卡別指定類別「未登錄」哩程與差額哩程比例分批回饋，並於消費入帳後次月完成哩程回饋。
9. 本活動之一般消費排除項目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分期付款以當期入帳金額計算哩程點數回饋，消費金額如有退貨將予以扣除。
10. 每月帳單累積哩程點數自動以1,000哩為單位，轉換至正卡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哩程帳戶內。未進行轉換之哩程點數效期為2年。已轉換至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帳戶之哩程，恕無法從長榮航空退回，請持卡人留意。哩程使用效期與相關內容條件係依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之規定辦理，轉換至長榮航空之哩程效期為36個月。最新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辦法及規定請參考長榮航空網站www.evaair.com。
11. 持卡人於回饋時，須持有符合本活動資格消費之有效信用卡，且上一期無逾期未繳款之紀錄，若終止信用卡、掛失不補發、到期不續卡、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即自動喪失資格。
12. 正/附卡持卡人使用長榮航空哩程須遵循長榮航空之相關使用規定，本行並非該哩程商品之提供者或出售者，所有哩程使用問題與本行無涉，應與長榮航空聯繫。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哩程折換現金或移轉予他人。
13. 活動期間內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

▼ 購票優惠

長榮航空官網、長榮航空APP「信用卡專區」購買指定艙等機票享

- 極致無限卡：9折
- 無限卡/極致御璽卡/御璽卡：95折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購票航班最晚出發來回日須於購票當日起算360日內。
2. 本優惠案限透過以下路徑刷卡購買專案規範之臺灣出發指定行程機票，方可享有折扣優惠。2歲以上12歲以下之兒童票及2歲以下不佔位之嬰兒票皆不適用。促銷票價不另享折扣優惠。
 - 透過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購票時，請先選擇目的地、出發日期等行程後，勾選下方顯示的「使用信用卡優惠」；或透過長榮航空APP臺灣(繁體中文)語系之「信用卡專區」或Global(English)語系之「BANK DISCOUNT」專區。
3. 本優惠案限長榮航空聯名卡持卡人刷卡購買，如代親友購買機票，持卡人去程須與親友同行(相同出發日期及相同班機)，並購買同一優惠專案，且於機場劃位櫃檯出示原購票專案之信用卡以供核對，如因故無法出示或未符合上述約定者，恕不適用本優惠案。
4. 本專案機位限額促銷，無可售機位時恕不提供此優惠票價。若購票過程中「勾選信用卡優惠專案」後，於票價明細欄位顯示「所選擇航班無適用票價」時，請洽詢長榮航空訂位/票務專線(02)2501-1999。
5. 本優惠案僅適用指定艙等：商務艙C/J/D、豪華經濟艙K/L/T、經濟艙Y/B/M/H/Q/S，如為單點來回機票則須去/回程皆購買專案指定之艙等方享有優惠，惟各班機是否有適用之訂位艙等與票價，請參閱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購票頁面查詢。
6. 本優惠案恕不適用豪華經濟艙訂位艙等P、經濟艙訂位艙等W、V，卡友可於購票前先行瀏覽長榮航空官網首頁之購票頁面。
7. 本優惠案不得與長榮航空及立榮航空其他促銷活動合併使用，會員哩程折抵優惠方案亦不適用。電子哩程累計相關事項比照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規定。更多詳情、限制條件請於長榮航空官網查詢。
8. 本優惠案不含訂位服務費、燃油附加費、安檢稅、導航服務費及其他相關機場稅金。
9. 本優惠案之機票一經開票恕不可轉讓，如辦理退票/改票或付費選位，需酌收退票/改票手續費或預選座位費。辦理退票時，於扣除退票手續費/未登機費/訂位服務費/改票手續費後，其餘款項將退回原付款之信用卡。本票價限開立電子機票，相關開票、退票、改票、預選座位費、未登機費、訂位服務費及適用艙等之詳細活動內容請洽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本優惠案之大陸直航票價僅適用長榮及立榮航空航班，不適用免背書轉讓協定。

10. 持卡人於網路商店購物時，應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凡特約商店所在地登記為國外者或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者，交易須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相關費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辦理，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註：網頁以「tw」為網域名稱者，或於我國有設立分公司者，並非當然屬於我國境內特約商店，持卡人仍須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
11. 本優惠案之商品及服務係由長榮航空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而非訂位保證，機位數量有限，請儘早訂位。
12. 長榮航空全球資訊網之網頁資訊若有誤載或其他爭議，除旅客已完成線上購票手續外，長榮航空保有決定是否接受締約之權利。
13. 長榮航空及國泰世華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優惠案及對本優惠案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力。

▼ 購物優惠

- 機上免稅品享9折優惠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
2. 機上免稅品限長榮/立榮航空營運之國際線航班。於品及部分商品恕不適用，詳情請參閱長榮航空官網及機上椅背說明。
3. 機上免稅品消費登錄成功享最優NT\$10=1哩回饋，詳情請參閱哩程回饋說明。
4. 本活動之商品及服務係由長榮航空提供，本行僅提供優惠訊息，相關優惠與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見長榮航空官網。
5. 長榮航空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力。



機場接送禮遇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

- 極致無限卡：一年最高6次
- 無限卡：一年最高2次

使用服務前，持以上聯名卡刷達消費門檻，享指定國際機場國際線航班接送禮遇。

※預約專線：(04)2206-1608

※免費機場接送地區：

地區	機場	接送地區
臺灣地區	松山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
	桃園國際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
	清泉崗國際機場	新竹縣市、苗栗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高雄國際航空站 (原小港機場)	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
大陸地區	北京首都機場	北京首都機場四小時內於北京市區60公里以內之接送。
	上海虹橋機場	上海虹橋機場四小時內於上海市區60公里以內之接送。
	上海浦東機場	上海浦東機場四小時內於上海市區60公里以內之接送。
	廣州白雲機場	廣州白雲機場四小時內於廣州市區60公里以內之接送。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有限定服務區域，詳細服務適用條件與限制依官網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限於2026/1/1至2026/12/31預約並完成使用本服務。
- 限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極致無限卡/無限卡正卡人預約使用，預約前須達成指定消費門檻，附卡人如欲使用正卡人之權益需經由正卡人致電肯驛國際預約，其使用次數須扣減所屬正卡的使用次數，且正卡或附卡持卡人必須為接送服務搭乘乘客之一，正附卡使用權益次數及消費門檻金額合併計算。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次數。

3. 消費門檻說明：

- 正卡人預約免費機場接送服務前，須達成下列任一消費門檻：
 - 前期帳單或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達NT\$20,000
 - 前三期帳單合計新增消費達NT\$60,000
- 限持卡人本人搭乘，並於搭車時須出示該卡供司機確認，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
- 使用次數：極致無限卡持卡人每年最高6次、無限卡持卡人每年最高2次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接機、送機分開計算。
- 偏遠地區需加價：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需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價格詳見本行官網之偏遠地區加價說明)
- 預約時間：機場接送持卡人請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春節及連續假日最晚需七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來電預約，熱門時段請盡早預約，如服務廠商當日預約滿載將不再接受預約。連續假日指含週六、日達3天(含)以上之假期。
- 一般連續假期(假期期間由前一、至後一日工作天計算)酌收NT\$300、春節連續假期(假期期間由前二、至後二日工作天計算)酌收NT\$600加價費用。
-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3:00~06:00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
- 接送車輛：本服務僅提供四人座車種接送服務，持卡人於預約前請斟酌同行人數及行李數，如人數或行李數超出乘載須升等七人座車另酌收升車費NT\$300。
- 舉牌服務：如須舉牌另酌收NT\$200舉牌費。
-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NT\$500萬乘客險。
- 本服務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本人極致無限卡/無限卡及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司機認證，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依定價8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
- 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每次每張兒童座椅須另加收NT\$300。
- 長榮員工適用方案內容依專案公告條件為準。
- 有關機場接送預約資料變更/預約行程取消時間/司機接送機等候時間/接送停靠規則/中國地區預約加價條件等事項，以及所有機場接送預約規範、注意事項與限制條件，請詳參「肯驛國際」官網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肯驛國際」官網公告及規範為準。

機場接送優惠價禮遇

刷極致御璽卡、御璽卡購買當次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8成以上，享指定區域至國際機場接送優惠價NT\$675起/次。

※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預約專線：04-2206-4655

※網址：www.freeliving.com.tw/vs

*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詳細注意事項請詳本行官網。

▼ 機場貴賓室禮遇

長榮航空機場貴賓室

持卡人搭乘臺灣地區出發之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實際營運國際航班，並出示當日登機證及適用卡別之實體聯名卡

· 極致無限卡，符合資格享免費使用：

(1) 桃園機場The Garden貴賓室

(限搭乘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商務艙之持卡人使用，惟持酬賓機票(訂位艙等I)、艙位升等(訂位艙等Z)及非自願升等至商務艙之持卡人不適用)

(自2025/3/1起，持酬賓機票(訂位艙等I)、艙位升等(訂位艙等Z)及非自願升等至商務艙之持卡人不適用，若搭機時的長榮航空會員卡籍符合貴賓室使用資格，將安排適用之其他貴賓室。)

(2) 桃園機場The Star貴賓室(限搭長榮航空/立榮航空豪華經濟艙)

(3) 桃園機場The Club貴賓室(限搭長榮航空/立榮航空經濟艙)

(4) 台北松山機場國際線聯合貴賓室

(5) 高雄機場指定貴賓室

· 無限卡：禮遇僅使用桃園機場The Club貴賓室

U.First全球機場貴賓室

正卡持卡人，請以手機出示您的U.First電子卡、登機證及護照，即可免費或付費使用U.First全球貴賓室。

· 極致無限卡：免費使用

· 無限卡/極致御璽卡/御璽卡：優惠價

使用說明：

- 申請方式：可透過網路或電話申請
- 申請資料：請準備您的護照英文名、行動電話號碼、有效長榮航空聯名指定卡別正卡卡號、生日、卡片效期及卡背末三碼。
- 使用方式：使用時出示您手機上的U.First電子卡卡號或掃描您手機上的二維碼使用(使用前請確認U.First電子卡已綁定有效長榮航空聯名指定卡別正卡卡號)，並同時出示登機證及護照。
- 服務專線：肯驛國際旅行社(04)2206-8195或至<https://www.youfirst.com.tw/lounge/cathaybank>了解服務詳情。

注意事項：

1. 貴賓室活動期間：2026/7/1~2026/12/31止。
2. 長榮航空機場貴賓室：所有貴賓室使用資格與限制條件請詳閱本行官網最新公告說明。使用長榮航空機場貴賓室前，符合貴賓室使用資格之持卡人須搭乘臺灣地區出發之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實際營運國際航班，並出示當日登機證及適用卡別之實體聯名卡，不可攜伴，若未出示持卡人本人當日登機證並持符合適用卡別之實體長榮航空聯名卡成功過卡，恕無法提供貴賓室服務。
3. U.First機場貴賓室：(1)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若有攜伴需另行付費)，會員須確實持有效U.First電子卡(使用前請確認綁定

有效長榮航空聯名卡指定卡別正卡卡號)、登機證及護照，方可獲准進入合作的機場貴賓室。(2)極致無限卡正卡持卡人享有每日2次免費使用U.First機場貴賓室禮遇(每日定義依臺灣時間00:00至24:00)，1次免費使用禮遇可改於臺灣機場餐廳消費1客U.First餐廳套餐，同日消費第2客(含)以上的U.First餐廳套餐，肯驛國際旅行社將依每客優惠價計收費用，持卡人於同日累積使用超過2次U.First機場貴賓室禮遇者，亦依每次優惠價計收費用。無限卡/極致御璽卡/御璽卡之正卡持卡人每人每次使用U.First機場貴賓室享優惠價，於臺灣機場餐廳消費1客U.First餐廳套餐亦享有優惠價。(3)會員進入機場貴賓室後，貴賓室服務人員將列印消費單據，消費單據將列明您的使用日期，會員必須仔細核對並於消費單據上簽名確認，表示接納當次服務內容。(4)會員須確實持有效之U.First電子卡及登機證方可獲准進入合作的機場貴賓室。(5)正卡持卡人每人每次使用本權益之優惠價費用，U.First電子卡臺灣地區總代理肯驛國際旅行社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收取。(6)U.First電子卡所提供的機場貴賓室之收費標準採每人每次計費。為保證服務品質，如使用貴賓人數較多，每人最長停留以2小時為限，超出時限視為當日第2次使用。(7)詳細服務內容請至上述服務專線或網站查詢。

4. 為維持貴賓室使用品質，貴賓室人員可視當時貴賓室使用狀況，限制進入貴賓室人數、調整或暫時停止提供本項服務，長榮航空機場貴賓室使用上以長榮航空高卡籍會員及搭乘商務艙的旅客為優先。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替代方案、或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所示為準。
5. 機場貴賓室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機場貴賓室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替代方案、或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所示為準。
6. 長榮航空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禮遇及對本禮遇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力。
7. 長榮員工適用方案內容依專案公告條件為準。

▼ 機場櫃檯優先劃位禮遇

極致無限卡持卡人主動出示實體卡，始可享長榮航空機場櫃檯優先劃位優惠

桃園國際機場：

- 搭乘皇璽桂冠(商務)艙，可使用皇璽商務櫃檯劃位。
- 搭乘豪華經濟艙/經濟艙，可使用長榮航空「無限哩遊」金卡會員專屬櫃檯劃位。

其他全球機場：

不分艙等，可使用皇璽商務櫃檯劃位。

注意事項：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機場櫃檯優先劃位禮遇僅供符合資格的持卡人專享，無法邀請同行貴賓共同使用。

外幣換匯優惠

正卡持卡人於國泰世華CUBE網銀、國泰世華CUBE App兌換指定外幣，享每月2次換匯減碼優惠。

新臺幣兌換	美元	人民幣	日幣	歐元
優惠匯差	0.035	0.015	0.0015	0.08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
- 每人每月限優惠2次，當月底未使用完畢視為放棄，每月定義係指每月1日至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 優惠減碼每次換匯金額上限為NT\$499,999。
- 回饋當月卡片狀態如為逾期未繳款、暫停使用或停用等狀態恕無法提供回饋。

長汎旅行社優惠

國泰世華長榮航空聯名卡持卡人獨享長汎旅行社專屬獨家優惠，和您一起遨遊世界。

生日優惠

正卡持卡人人生日當月購買指定國外團體旅遊，享9折優惠。

專屬優惠

正卡持卡人購買指定國外團體旅遊，享團費優惠折價NT\$1,000起。

注意事項：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詳細注意事項請詳本行官網。

邀請換發長榮極致無限金屬卡面活動

2026年期間，持有效極致無限一般年費卡正卡且信用卡歸戶年消費達檔，得享受邀免費換發乙次極致無限金屬卡面(每正卡人限享正卡免費換發乙次)

【達成金屬卡換發資格之貴賓，受邀辦理換發金屬卡前，敬請詳閱以下金屬卡換發規範，同意者再辦理換發】

-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止，限持有效長榮極致無限一般卡正卡且已繳交年費之消費達檔貴賓受邀參加。
- 金屬卡無儲值卡功能(即無電子票證功能：如悠遊卡/icash/一卡通)，受邀貴賓辦理換發金屬卡前請詳閱本頁完整金屬卡換發規則，同意者再辦理換發。
- 活動期間，持有效極致無限卡一般卡正卡之受邀貴賓當月接獲

本行邀請後，最晚請於次月月底前於本行智能助理阿發辦理換發，若不同意換發規範或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辦理換發視同放棄，日後無法再補換發。

- 長榮極致無限金屬卡年費NT\$20,000，並適用極致無限卡年費規範及權益優惠條件。
- 金屬卡邀請換發專案提供期間內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專案之權利，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其餘未盡事宜依本行網站公告或解釋為準。

一、金屬卡限量發行且無儲值卡功能

- 每位極致無限卡正卡人限享一般卡正卡受邀免費換發金屬卡乙次，換發後附卡維持原一般卡卡面不會換發。
- 金屬卡無附加儲值卡功能，同意換發者之極致無限一般卡正卡，將換發為無儲值卡功能之極致無限金屬卡。金屬卡具感應支付功能。
- 金屬卡為限量製作發行，卡片將依實際製作排程寄發，持卡人不得指定換發時間，換發時間依本行最終實際作業為準，持卡人亦不得要求將本項目折換現金或轉讓予他人。
- 換發金屬卡時，持卡人須持有符合換發資格之有效信用卡，且上一期無逾期未繳款之紀錄，若終止信用卡、掛失不補發、到期不續卡、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即自動喪失資格。
- 因金屬卡無儲值卡功能，以極致無限一般卡換發金屬卡後，金屬卡持卡期間內，不能再申辦持有：(1)無儲值卡功能之極致無限一般卡，及，(2)與換發前相同儲值卡功能之極致無限一般卡。例如：客戶原本持有icash極致無限一般卡(實體卡+CUBE App查卡號)，換發為極致無限金屬卡後，金屬卡持卡期間內不可再申辦icash極致無限一般卡(實體卡+CUBE App查卡號)、icash極致無限一般卡(實體卡)、極致無限一般卡(實體卡+CUBE App查卡號)、極致無限一般卡(實體卡)。

二、收到金屬卡後，請停用原卡

- 原卡無附加儲值卡功能者：請於收到金屬卡後，不再使用原卡並剪碎銷毀。
- 原卡有附加儲值卡功能(即悠遊卡/icash/一卡通功能)者：因本行無法得知您的原卡儲值卡是否有購買綁定「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如有，建議您於TPASS到期後再辦理換發金屬卡，若未到期即辦理換發金屬卡，則依各TPASS方案及儲值卡規定辦理退費。收到金屬卡後請停用原卡，並於儲值卡功能退卡後將原卡剪碎銷毀。原卡附加悠遊卡或icash者，請至配合地點/設備操作儲值卡退卡後再剪碎銷毀原卡，退卡後將無法再使用儲值卡功能，悠遊卡/icash餘額約40日內返還轉入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原卡附加一卡通者，辦理換發金屬卡後請停用並銷毀原卡，一卡通餘額約40日內返還轉入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儲值卡餘額返還規則】將原卡搭載的該張儲值卡餘額結清，並返還至正卡人之信用卡帳戶中，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國泰世華銀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該張儲值卡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正卡人收取，**申請餘額返還後請勿再使用該張儲值卡，若不慎使用，將依實際使用金額逐筆計入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正卡人收取。**餘額返還作業時間約40天(實際返還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如原卡附加悠遊卡，請先退卡】

- 請持原卡至悠遊卡加值機器退卡退費：至台北捷運各車站、部分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全家便利商店FamiPort或其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設備，依機器操作畫面執行「悠遊聯名卡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悠遊卡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餘額退還至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悠遊卡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 如原卡之悠遊卡有購買並綁定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將於悠遊卡退卡後一併停用，如有餘額將退還至正卡人之信用卡帳戶中。
- 悠遊卡公司網站最新退卡退費方式說明頁(<https://www.easycard.com.tw/cobrandcard?id=1506481079>)→使用需知區)。原卡之悠遊卡餘額查詢方式：持卡人可至悠遊卡公司網站查詢(<https://ezweb.easycard.com.tw/search/CardSearch.php>)或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至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如原卡附加icash卡，請先退卡】

- 請持原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餘額退還至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 如原卡之icash卡有購買並綁定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將於icash卡退卡後一併停用，如有餘額將退還至正卡人之信用卡帳戶中。
- 愛金卡公司網站最新icash卡退卡退費方式說明頁(<https://www.icash.com.tw/Home/Custom/?code=cradstop&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icash 2.0聯名卡說明區)。原卡之icash卡餘額查詢方式：持卡至統一超商門市ibon查詢卡片餘額或於愛金卡公司網站查詢(<https://www.icash.com.tw/Home/CardCheck>)。如有icash交易相關問題，可撥打愛金卡客服中心電話：0800-233-888或(02)2657-6388。

【如原卡附加一卡通，請銷毀原卡】

- 辦理換發金屬卡將啟動原卡一卡通餘額返還作業，辦理換發後請不再使用原卡一卡通功能，並於收到金屬卡後將原卡剪碎

銷毀。如原卡之一卡通有購買並綁定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將於辦理換發金屬卡時一併停用，並依各TPASS方案及儲值卡規定計算餘額，如有餘額將退還至正卡人之信用卡帳戶中。

- 原卡之一卡通餘額查詢方式：持卡人可至一卡通公司網站查詢(<https://www.i-pass.com.tw/Faq/Detail/afd5c554-2e5c-452e-aacc-e9c83f097430>)或持卡至「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詢問。

三、開卡並設定代扣繳及支付

- 換發之金屬卡16碼信用卡號碼與原卡相同，**惟金屬卡有效期限與安全碼變更，請儘速完成開卡程序。**
- 如原卡有設定信用卡自動代扣繳付國泰人壽保費、公共事業費、路邊停車費、eTag自動儲值/eTag智慧停車，無須重新辦理；**若原卡設定代扣繳付非前述費用，建議持卡人洽詢原扣款單位重新辦理信用卡代扣繳服務。**
- 如原卡已綁定於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請將原卡解除綁定，並於金屬卡開卡後進行綁定，以確保後續正常使用卡。

四、金屬卡補發製卡費用

- 持金屬卡遇毀損掛失情形申請補發時，選擇補發金屬卡將收取**金屬卡補發製卡費用每張NT\$5,000**(選擇補發非金屬材質之一般卡面將補發無儲值卡功能卡片，且不收取補發費用，惟選擇補發一般卡面後，後續再遇毀損掛失情形僅能補發一般卡面)。
- 金屬卡信用卡效期到期後之續卡規則須依當年度公告規範辦理。

▼ 蝦幣點數

國泰世華蝦皮購物聯名卡之刷卡消費可累積蝦幣點數，累積之蝦幣點數將轉換至正卡持卡人申辦時所填寫之蝦皮帳戶內，1蝦幣點數轉換1蝦幣，讓您於蝦皮購物消費時可以輕鬆抵用！

蝦皮購物全站消費回饋

每月帳單累積全站消費滿額享以下回饋：

全站消費累積金額	\$2,999以下	\$3,000以上
最高總回饋率	3%	4%
蝦皮購物提供(註1)	最高2% (商城2%；非商城1%)	
國泰世華提供(註2) *含基本回饋0.5%	1%	2%

(註1) 蝦皮購物提供之蝦幣回饋，包含聯名卡友加碼商城1%回饋及全站(商城與非商城)各1%回饋，合計最高2%回饋，此優惠將由蝦皮購物直接回饋於持卡人指定蝦皮帳戶內，上述之蝦幣回饋預計於消費次次回／回饋時間以蝦皮購物為準。

(註2) 國泰世華回饋將於每期信用卡帳單結算後全數轉換至持卡人指定蝦皮帳戶內，基本回饋將於當期帳單回饋，加碼回饋將於次期帳單回饋。

其他站外一般消費回饋

每月帳單累積站外消費不限金額，筆筆皆享國泰世華基本回饋0.5%蝦幣點數。

▼ 免運券

國泰世華蝦皮購物聯名卡之刷卡消費所獲得之免運券，將轉換至正卡持卡人申辦時所填寫之蝦皮帳戶內，1張免運券轉換1張運費抵用券，讓您於蝦皮購物消費時，不限金額可全額折抵運費，消費不用再湊免運！

蝦皮購物聯名卡消費免運回饋

不限蝦皮購物全站或其他站外消費，每月帳單一般消費累積滿NT\$5,000或一般消費不限金額累積5筆，即可獲得免運券1張！

* 此免運券限使用於蝦皮購物聯名卡結帳並選擇蝦皮店到店物流之訂單，每次結帳僅可使用一次免運券(運費抵用券)，使用方式與規範請詳見蝦皮購物幫助中心之說明，若有任何調整以蝦皮購物官網公布為主。

▼ 國外消費免手續費

國泰世華蝦皮購物聯名卡之國外刷卡消費免手續費，可同享站外0.5%蝦幣點數回饋，並計入免運券消費回饋計算！

* 本活動所稱之國外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或交易幣別非為臺灣或新臺幣之一般交易。

▼ 指定外送、交通、旅遊最高7%蝦幣回饋

2026/7/1~2026/12/31於指定外送、交通、航空、旅行社、旅遊平台與免稅店不限消費金額，登錄成功加碼6.5%蝦幣，加計原權益0.5%蝦幣，最高可達7%！

* 本活動期間共分兩階段，第一波：2026/7/1~2026/9/30、第二波：2026/10/1~2026/12/31。正卡持卡人須於每階段活動指定日期分別登錄。

* 上述指定通路、登錄時間/名額及活動詳細辦法依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蝦幣點數回饋注意事項：

- LINE PAY交易、街口支付交易、shopee(蝦皮付費服務中心)、海外消費(含蝦皮購物內之跨境交易)及其他非選擇蝦皮購物聯名信用卡支付之付款方式不適用蝦皮購物全站消費回饋計算。
- 國泰世華提供之蝦幣點數，將於消費入帳當期帳單中以每日請款金額先按一般消費回饋比例(0.5%)計算，而該消費之蝦皮購物全站加碼回饋比例(蝦皮購物全站消費滿額加碼回饋之0.5%~1.5%蝦幣點數)，則於次期帳單中回饋。舉例說明：蝦皮購物聯名卡持卡人蝦小編於10/1在蝦皮購物累積消費入帳NT\$13,000，蝦小編將於10月份的帳單中獲得65蝦幣點數(NT\$13,000x0.5%=65蝦幣點數)，並於11月份的帳單再獲得195蝦幣點數(NT\$13,000x1.5%=195蝦幣點數)。
- 本行提供蝦幣點數回饋每人每天消費累計，未滿一點四捨五入。(由蝦皮提供之蝦幣回饋則依蝦皮原平台規範計算)
- 持卡人次期帳單中可獲得之蝦皮購物全站加碼回饋帳單年度回饋上限為20,000蝦幣點數。超過加碼回饋上限之消費，於當期帳單中依一般消費比例回饋，故於次期帳單中不再計算回饋，其中12月份帳單之消費，加碼回饋於次年度1月份帳單獲得，故計入下一年度加碼回饋上限。舉例說明：蝦皮購物聯名卡持卡人蝦小編於帳單月份1~10月已累積加碼回饋19,900蝦幣點數，則蝦小編11月份累積蝦皮全站消費NT\$15,000，將於11月份的帳單中獲得75蝦幣點數(NT\$15,000x0.5%=75蝦幣點數)，並於12月份的帳單再獲得100蝦幣點數(原應得NT\$15,000x1.5%=225蝦幣點數，因為帳單年度加碼回饋上限20,000蝦幣點數，故僅能再獲得100蝦幣點數)。
- 累積之蝦幣點數將自動轉換至蝦皮購物並於帳單結帳後之5個工作日內匯至正卡持卡人申辦時所填寫之蝦皮帳戶內(若遇連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形需延後匯入則將另行公告之)，蝦幣實際使用期限請詳閱蝦皮帳戶內蝦幣說明為準，持卡人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亦不得要求本行將蝦幣折算現金或作其他給付。
- 根據目前蝦皮平台規範，蝦幣使用期限為3個月，以月為基準，自收到蝦幣該月算起。(舉例：9/1~9/30獲得的蝦幣，使用期

限皆至當年度12/31)。到蝦皮購物中「我的」頁面，「我的蝦幣」中點擊餘額，即可查看蝦幣累積數和折抵消費的紀錄與使用期限。蝦幣折抵順序會從最早獲得的蝦幣開始折抵。

7. 蝦幣的使用方式與規範請詳見蝦皮購物幫助中心之說明，若有任何調整以官網公布為主。

免運券回饋注意事項：

1. 消費可獲得之免運券，將於消費當期帳單中回饋。並於每月帳單結帳後之5個工作日內將自動轉換至正卡持卡人申辦時所填寫之蝦皮帳戶內(若遇連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形需延後匯入則將另行公告之)。
2. 消費免運回饋每帳單月回饋上限1張。
3. 此免運券不限訂單金額皆可使用(限使用蝦皮購物聯名卡結帳)。
4. 此免運券限使用於蝦皮購物聯名卡結帳並選擇蝦皮店到店物流之訂單，每次結帳僅可使用一次免運券(運費抵用券)，使用方式與規範請詳見蝦皮購物幫助中心之說明，若有任何調整以蝦皮購物官網公布為主。
5. 蝦皮購物聯名卡贈送之免運券效期為180天，實際生效使用時間請依照蝦皮帳戶內免運券說明，超過效期將自動失效，持卡人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亦不得要求本行將免運券折算現金或作其他給付。
6. 免運券(運費抵用券)的使用方式與規範請詳見蝦皮購物幫助中心之說明，若有任何調整以官網公布為主。

共同注意事項：

1. 以上活動若未特別註明，適用期間至2026/12/31，實際活動時間依官網公告為準。
2. 一般消費不包含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寬繳」、「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包含但不限於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及大全聯消費(含實體門市與線上通路)、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國泰人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匯兌平台(包含但不限於Wise)、數位(虛擬)貨幣及旅行支票(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4829、6012、6211、6051)之交易、博奕類(包含但不限於MCC code為7995)之交易、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3. 分期消費以分期已入帳金額計算，消費如有退貨將予以扣除。
4. 持卡人使用蝦皮購物聯名卡所為之消費，不得參加「國泰世華銀行小樹點(信用卡)累積活動」，且無法累積本行小樹點(信用卡)。
5. 持卡人於計算回饋時須持有效卡，且上一期無逾期未繳款之紀錄；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或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將喪失回饋資格。
6. 若於獲得本行回饋之蝦幣點數及免運券後辦理退貨退款，本行得不需通知逕行取消持卡人回之回饋資格，並於蝦皮購物帳戶扣除已回饋之蝦幣點數及免運券。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或蝦皮購物之事由，而使持卡人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持卡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8.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9. 本行無涉入蝦皮購物商品銷售，購物車結帳請款方式相關事宜；若遇商品缺貨、瑕疵、退換貨、購物車是否可合併請款等問題而造成未符合活動資格獲得回饋者，請持卡人自行留意。
10. 活動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活動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11. 蝦皮購物聯名卡回饋項目為免運券或蝦幣點數，持卡人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亦不得要求本行將其折算現金或作其他給付。

轉換注意事項：

1. 正卡持卡人須先至蝦皮購物申辦會員，方可申辦國泰世華蝦皮購物聯名卡。會員相關權益請上「蝦皮購物」網站查詢。
2. 聯名卡帳戶中每月帳單結算之蝦幣點數，本行將自動全數為您轉換為「蝦幣」，蝦幣點數一經轉換後，恕無法退還。
3. 聯名卡帳戶中每月帳單結算之免運券，本行將自動全數為您轉換為「運費抵用券」，免運券一經轉換後，恕無法退還。
4. 蝦幣及運費抵用券使用規定請參照蝦皮購物官網說明，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以官網公布為主。
5. 蝦皮購物聯名卡持卡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累積之蝦幣點數及免運券將立即失效：
 - a. 蝦皮購物聯名卡遭本行停用、或持卡人自行停用。
 - b. 持卡人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之情事。
 - c. 持卡人最近一個月未按时繳付信用卡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者。
 - d. 持卡人為本行催收戶或信用管制對象。前述情形消滅並經本行同意者，持卡人得繼續參與本活動，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積點。
 - e. 持卡人蝦皮購物帳號有不當使用行為，造成蝦皮購物帳號遭永久停權，或自行刪除等情事。
6. 持卡人指定之蝦皮購物帳號若有遭蝦皮購物凍結、停權，或持卡人自行刪除等情事，將影響蝦幣及免運券之轉換及使用，如有類似情形請洽蝦皮購物客服處理。

▼ 金融卡約定條款(僅適用COMBO卡)

一、領取、啟用

(一)存戶得向 貴行申辦金融卡(含密碼)，貴行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得於填妥申請內容完成相關程序後，當場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貴行非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應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持原留印鑑至 貴行指定之分行辦理領取金融卡、密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存戶自申請日或貴行通知日起算逾15個日曆天未領取金融卡及密碼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前開密碼，經存戶與 貴行另行約定同意後，存戶得申請以簡訊或其他電子方式領取。

(二)存戶初領(含補發領取)金融卡時(含Combo卡中之金融卡功能及其他具有提款轉帳功能之卡片)，需自行在 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上，依存戶所持卡片性質之不同而按程序自行設定密碼後始生效力。

二、複製、改製、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自負相關刑責，並賠償 貴行因此所遭致之損失。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三、交易之效力

使用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領取現款、辦理轉帳、繳款稅費等各項交易，係憑金融卡在各該適用之自動櫃員機、可讀取晶片之端末設備(包括但不限於「PDA」等設備)等自動化服務設備上，輸入存戶自行設定之密碼辦理，如密碼相符，貴行即行支付繳納，其交易與憑加蓋原留印鑑之交易憑證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四、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

(一)除經主管機關明令禁止外，或存戶另與 貴行約定者外，存戶使用貴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應遵守以下規定(詳下表)：

提領幣別	扣領帳戶	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
新臺幣現鈔	新臺幣帳戶	1. 金融卡提款： (1) 每帳戶每次最高新臺幣10萬元，跨行每次最高新臺幣2萬元。 (2) 每帳戶每日最高新臺幣15萬元(與無卡提款、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消費扣款、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合計)。 2. 無卡提款： (1) 每帳戶每次最高新臺幣3萬元，跨行每次最高新臺幣2萬元。 (2) 每帳戶每日最高新臺幣3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20萬元。

提領幣別	扣領帳戶	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
外幣現鈔	新臺幣帳戶	1. 每帳戶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每次最高新臺幣10萬元。 2. 每人每帳務日(定義如後)最高等值美金1萬元(與扣領外匯存款帳戶提領外幣現鈔合計)；或 3. 每帳戶與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新臺幣現鈔合計每日最高新臺幣15萬元。 4. 匯率依交易當時 貴行外幣現鈔賣出牌告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外匯存款帳戶	每人每帳務日(定義如後)最高等值美金1萬元(與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合計)。

(二)上述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3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或存戶經裁處告誡、帳戶使用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上述提款限額，存戶得於「臨櫃」申請調整，但每日最高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四)「帳務日」：指銀行營業日22:00至次營業日21:59:59。例如：

- 週三、週四均為銀行營業日，發生於週三22:00至週四21:59:59之交易，帳務日為週四；
- 週五為銀行營業日、週六及週日非銀行營業日、週一為銀行營業日，發生於週五22:00至週一21:59:59之交易，帳務日為週一。

五、轉帳及限額

(一)除經主管機關明令禁止外，存戶以金融卡辦理大額轉帳(新臺幣10萬元以上)、在 貴行之存戶本人帳戶間互轉、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及跨國交易功能均需另行申請；存戶申請辦理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申請文件所蓋印鑑不同，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 貴行於各帳戶間辦理互相轉帳之意思表示，如鍵入金融卡密碼相符，即可辦理互相轉帳。

(二)存戶持金融卡於 貴行之自動櫃員機、可讀取晶片之端末設備(包括但不限於「PDA」等設備)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執行：

- 金融卡約定轉帳功能，轉入存戶於 貴行之存款帳號，其交易金額無限制；轉入他人於 貴行之存款帳號，其限額為每筆新臺幣200萬元，每日新臺幣300萬元，並與個人網銀網頁版、個人網銀App、電話銀行合併計算交易限額。
- 金融卡約定轉帳功能，轉入其他金融機構約定帳號或繳費/稅，其限額為每筆新臺幣200萬元，每日新臺幣300萬元，並與個人網銀網頁版、個人網銀App、電話銀行合併計算交易限額。

3. 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其限額為每日新臺幣3萬元，但經主管機關限制其限額者，不在此限。

4. 上述第2、3款各項交易限額於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皆一致。

(三)上述金融卡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3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

公告之變更、存戶經載虛告誡、帳戶使用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變更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六、誤入款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轉入帳號係由存戶自行鍵入或設定，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每筆交易完成時即不得更改，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存戶得通知貴行，由貴行依法協助下列事項：

- (一)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七、存款金額之限制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貴行本人之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整；存戶使用金融卡以其他行庫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貴行該金融卡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整；前述兩項交易合併計算限額。

(二)存戶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貴行非本人之帳戶時；或存戶使用金融卡以其他行庫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貴行非該金融卡帳戶者，應適用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即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整。

(三)存戶持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現金存款存入其他行庫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依存入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述金融卡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3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八、存摺補登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並不受存摺未登摺筆數及金額之影響，不需辦理存摺補登作業即可繼續使用。

(二)前項功能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3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

九、預約轉帳約定：

(一)金融卡預約轉帳交易限新臺幣之交易，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為非營業日或無相對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例：預約固定每月31日轉帳，因2月份並無31日，故於次營業日即3月1日轉帳)。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二)存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

(三)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者，原預約轉帳交易自動取消。

(四)存戶變更密碼前，以變更前之舊密碼所辦理之預約轉帳交易，仍屬有效。

(五)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以貴行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應自行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六)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

扣押、經載虛告誡、帳戶使用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貴行不另行通知。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七)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如因貴行執行預約轉帳交易，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貴行不另行通知。

十、交易手續費：

(一)下列費用均授權貴行於交易時併同交易金額自存戶帳戶中轉帳繳付。

1.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跨行轉帳應繳交手續費分述如下：

(1)轉帳金額為新臺幣500元(含)以下者：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收手續費，自第二筆起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0元。

(2)轉帳金額介於新臺幣501元至1,000元(含)者：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0元。

(3)轉帳金額為新臺幣1,001元(含)以上者：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5元。

2.存戶提領現金：

(1)每次跨行提領現金，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5元；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稅款、各項代收費用之手續費依財金公司／稅捐稽徵單位或貴行公佈之收費標準及方式辦理；每次於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金，貴行得酌收手續費。

(2)以外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時，每筆手續費以貴行之外幣現鈔賣出匯率及即期匯率之匯差折合新臺幣金額(最低新臺幣100元)，自存戶之新臺幣帳戶扣帳。

3.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自動櫃員機進行餘額查詢及其他異常交易(即非歸於國際卡片組織及貴行之失敗交易)，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20元。

4.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自動櫃員機進行領現或轉帳消費時，貴行將直接自存戶新臺幣帳戶扣取手續費，其計算方式依存戶係透過「國際組織」或「財金資訊(股)公司」方式提領分述如下：

(1)透過國際組織：依所交易之外幣金額，按「各國際組織」清算中心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加計交易金額1.1%之「國際組織手續費」，並依照貴行「外幣自動櫃員機美元現金賣出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另加計新臺幣100元。

(2)透過財金資訊(股)公司：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至貼有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提款服務識別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晶片密碼提領現金之手續費計收方式如下：
港澳地區：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

(二)存戶持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現金存款存入其他行庫之存款帳號，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三)金融卡之各項手續費用之收取、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6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十一、密碼錯誤次數、卡片置留及鎖卡

存戶使用金融卡，如連續按錯晶片密碼達3次時，卡片將暫時被鎖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留印鑑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解鎖與密碼重設。

十二、交易核對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或以晶片金融卡於可讀取晶片之端末設備，進行交易時，當每筆交易完成後，存戶可選擇自動印錄「交易明細表」，供留存參閱核對；存戶並應當場核對每筆交易有無錯誤，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

(二)存戶使用金融卡查詢帳戶結存餘額，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錯誤外，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

十三、密碼變更、補發及解鎖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自行利用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密碼，更改密碼之次數不受限制。如遺忘密碼，或因晶片密碼錯誤致無法使用晶片功能者，須由存戶憑身分證或貴行認定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補發或解除鎖碼等程序，補發密碼或解除鎖碼存戶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50元，本項手續費收取金額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若因非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者，即免收取前項手續費用。如其係因於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並應對存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行負舉證責任。

十四、金融卡之保管與使用

(一)金融卡應由存戶本人妥慎保管使用，切勿折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存戶設立金融卡密碼時，應注意密碼之設置、使用及保管，不得將密碼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得以知悉，以確保存款安全。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時，除可證明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建議事項：請勿使用與存戶個人資料有關或具連續性、重複性或規則性之號碼為密碼)，必要時貴行得限制存戶使用與存戶個人資料有關或具連續性、重複性或規則性之號碼為密碼。

(二)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存戶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或隨時利用貴行電話銀行或未來開放之各種自動化掛失服務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三)掛失換發金融卡，存戶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本項手續費收取金額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

(四)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國內進行交易，如因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存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五)若金融卡在國外遭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存戶應在24小時內向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並簽名，經核對無誤後取回卡片；未及時取回之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服務行

將以「剪卡消磁後送交國際卡片組織」處理；若無法及時取回金融卡時，存戶應依本條第(二)點規定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並於回國後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換發新卡等相關事後手續。

(六)存戶如擬停止使用金融卡或所持金融卡上之磁條/晶片因故無法讀寫資料時，應即將金融卡繳回貴行營業單位作廢或辦理補換發新卡手續。補換發金融卡，存戶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本項手續費收取金額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若因非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即免收取前項手續費用。如其係因於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並應對存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行負舉證責任。

十五、設備或線路異常

貴行全行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因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或維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無法使用時，貴行得暫停存戶使用金融卡取款或轉帳。如存戶使用自備之可讀取晶片卡之端末設備，其設備之驅動程式安裝、軟體維護、系統穩定度、費用及風險，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十六、契約終止或暫停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戶之帳戶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或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七、逾時未取鈔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領款時，應於交易完成後即時取出現鈔，存戶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放入「留置匣」內予以保管，俟查證後發還。存戶疏未取回現鈔至遭第三人竊取者，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十八、消費扣款

存戶以金融卡於特約商店使用POS端末機輸入約定密碼(除卡片另有規定外)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即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貴行得立即扣帳，其效力比照第三條「交易之效力」之約定。「轉帳消費金額」每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且每日最高限額需與第四條「提款限額」合併計算，每日最高限額依存戶與貴行之約定辦理，未另行與貴行約定者，則為等值新臺幣15萬元。存戶與特約商店交易所生之消費糾紛，與貴行無涉。

十九、存戶持金融卡於國外提領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存戶在國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當地貨幣，須先開啟「跨國提款功能」，並輸入機器指定密碼(晶片或磁條)後始能提款；惟於國外貼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提款服務識別標誌之自動櫃員機(適用地區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主)輸入晶片密碼進行跨國提領時，即視為同意該次啟用國外領現服務。

(二)國外領現每次交易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2萬元之當地貨幣，如當地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每次最高限額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2萬元之限制；在國外領現或轉帳消費時，每日最高限額依存戶與 貴行之約定辦理，未另行與 貴行約定者，則為等值新臺幣15萬元；前述每日交易最高限額必須與前條所述之各交易合併計算限額。

(三)存戶在國外使用國際金融卡，除應遵守 貴行約定事項外，尚須遵照國外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端末機系統」之相關規定。

存戶持金融卡於國外網站進行線上消費轉帳交易時(以下稱「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存戶為「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時，貴行得立即扣款，每筆交易手續費為該筆交易金額之1%，其效力等同第三條「交易之效力」之約定。

2.「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每筆、每日與每月之交易限額均依存戶與 貴行之約定辦理。未另行與 貴行約定者，每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每日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15萬元，且每日最高限額應與第四條「提款限額」及第十八條「消費扣款」合併計算；每月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30萬元，此限額僅計算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

3.前開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3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二十、存戶持金融卡辦理外匯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存戶持金融卡於國內、外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惟存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所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我國中央銀行之規定及本約定條款之限額。

(二)非自然人暫不開放申請使用國際金融卡。

(三)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存戶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存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違規使用時，貴行有權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四)外匯交易手續費依 貴行公告為準。

二十一、非營業時間交易之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

(一)存戶持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轉入帳戶如為 貴行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者，限於該營業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即9:00至15:30)完成轉帳手續，否則如因延誤遭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

(二)存戶於 貴行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外所為之交易，其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如下：

1.平日非營業時間(15:30以後~22:00)，存摺登載日期為當日。

2.例假日之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係為次一營業日。

3.若為國外交易，其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則以交易資料傳送回國內之時點(即 貴行資料接收時點)為基準，其記帳日及存摺日期登載方式比照上述1、2。

4.貴行變更上述1之平日非營業時間存摺登載日期者，將於60日前公告，但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即 貴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務清算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二十三、電子存單交易：

(一)存戶無須約定即得持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於 貴行自動櫃員機及日後經 貴行公告得受理相同交易之端末設備，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

(二)「電子存單」交易，另依 貴行綜合約定書第二章「伍、無實體存單約定條款」辦理。

二十四、Combo(信用、金融、轉帳三合一)卡

存戶向 貴行申辦Combo(信用、金融、轉帳三合一)卡，並於該項申請中，將原金融卡所屬帳戶併入Combo卡時，經存戶持申辦之Combo卡於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按程序自行設定密碼完成開卡程序時，自完成開卡程序之同時，原金融卡即失效，該金融卡原有之功能自動移轉至Combo卡，嗣後有關換發、掛失止付、終止領用等事故發生時，仍依第十四條「金融卡之保管與使用」約定辦理。但有關信用卡功能之換發、掛失止付、終止領用等事故，則須另依信用卡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十六、申訴管道

存戶申請其他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除應遵循各卡別之注意事項或約定條款外，其餘未盡事宜，則依本約定書及 貴行綜合約定書各項條款辦理，貴行之申訴專線為(02)2383-1000或0800-818-001。

二十七、因本約定條款發生爭議時，存戶與 貴行合意以存戶開戶單位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信用卡綜合保險卡友權益說明

保險期間：2026/1/1之中午12時起至2027/1/1之中午12時止。

名詞定義

1. 「被保險人」：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歲之未婚子女。惟公司卡(商務卡)之被保險人為持卡企業之員工，員工係指接受持卡企業聘雇、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
2. 「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
3. 「公共運輸工具」：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4. 「商用客機」：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5. 「固定航、路線」：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6. 「團費」：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7.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他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以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

數卡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若使用數張本行之承保信用卡來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時，就每次意外事故之理賠以下列方式定之，但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1. 若數卡中有一張卡之簽帳金額已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則依該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2. 若數卡之簽帳金額分別均未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但合計簽帳金額達前述標準者，則依各卡之簽帳金額比例乘以各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範圍及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承保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承保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1. 班機延誤費用
2. 行李延誤費用
3. 行李遺失費用
4.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5. 行程縮短費用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承保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於

一、國外機場

二、轉機失接地

三、搭乘本國離島航班回程班機返回戶籍地或出發地。

四、搭乘本國國內航班回程班機返回戶籍地或出發地。

前述各項機場不包含戶籍地或居、住所之地出發機場延誤。

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承保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2.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3.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4.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1) 必要且合理之膳食(國內線每餐以NT\$2,000為上限，含眷屬最高2倍)、住宿費用。
- (2)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3)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4) 國際電話費。

前項所稱「延誤期間」係指原預定班機之起飛時間起至改搭班機實際起飛前。前項所稱「延誤當地」係指預定起飛機場或預定轉機地。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承保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係因天候因素滯留於原訂起飛地或轉機地，而使用有效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支付非原定航空公司之機票全額票款或其他符合本保險定義之替代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抵達原訂目的地，則承保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但不包括新的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前述使用有效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替代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僅限國內線離島航班，國際線班機取消僅限搭乘航空公司班機)

國內航班因天候因素，導致外島滯留人數過多，軍方將與全體航空公司一起疏散滯留旅客(即所謂聯合候補)，則承保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

因天候因素致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承保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給付前項班機延誤費用。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收據正本。
5.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6.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承保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承保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承保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承保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及托運行李證明(例如：行李票正本)。
4.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收據正本。
5.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6.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意外遺失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承保公司於「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承保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被保險人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收據正本。
5. 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6. 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承保公司於「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之收據正本。
5. 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6.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承保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劫機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5.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承保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6.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7.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8. 因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重整、清算所致之事故，承保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承保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承保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 自殺、自殺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 (2) 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3) 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承保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2.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承保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內所稱意外事故，僅限交通意外事故，非屬交通意外事故所致之失能或死亡，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

名詞定義

1. 「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移靈費用」：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3. 「車輛」：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4. 「海外」：中華民國境外。
5. 「中華民國境外」：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承保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5.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8.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9.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承保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承保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承保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承保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承保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正本。但必要時承保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及失能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承保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承保公司負擔。
9.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承保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承保公司負擔。

註一：

上述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延誤期間購買之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盥洗用品及女性生理用品，除上述物品外皆不負理賠之責。說明如下：

1. 係指持卡人於延誤期間或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襪子，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牙刷、乳液、刮鬍刀)。精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吹風機、藥品、香水、香精、古龍水…等非上述日用必需品定義之物品皆不在理賠範圍。
4.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等非上述日用必需品定義之物品亦不在理賠範圍。

※上述保險未盡事宜以及相關保險內容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客服中心電話：0800-212-880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2. 消費時，請特別注意消費憑據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係完整無誤。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消費憑據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買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消費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商品確認無誤。
3. 保存每一筆消費憑據，收到月結帳單時，逐筆核對，如就信用卡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複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本行詢問並請求處理。
4. 信用卡對帳單如顯示「○○○(電子支付機構名稱) TWQR 跨機構購物交易」之消費爭議，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
5.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本行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本注意事項第2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本行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與商店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383-1000。
6.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1)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本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本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帳單消費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自帳單消費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1. 服務未提供： 舉例說明：如2024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2024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2024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帳單消費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2. 商品未收到： 舉例說明：如2024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2024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2024年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2024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帳單消費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帳單消費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中國大陸地區為9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2024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2024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2024年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2024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中國大陸地區為90日曆日內) 2. 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帳單消費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中國大陸地區為9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2024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2024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2024年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2024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中國大陸地區為90日曆日內)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帳單消費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中國大陸地區為9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自帳單消費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2024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2024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2024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中國大陸地區為9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帳單消費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JCB	- 商品未收到、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描述：自帳單消費日起算120日曆日內。 - 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帳單消費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2024年1月15日以JCB卡支付2024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2024年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2024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帳單消費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自帳單消費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2024年1月15日以JCB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2024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2024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帳單消費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2)如果持卡人消費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應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3)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本行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本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若仲裁失敗持卡人須承擔該爭議帳款並支付仲裁費用每筆為美金600元。倘收取之仲裁處理費用變更，將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7. 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

本行支援由Visa、MasterCard及JCB國際組織所驗證的即時線上安全購物機制，讓持卡人在網路購物更安全。

▼ 學生持卡人專屬權益

歡迎使用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在您開始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 收到卡片後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再開始使用您的信用卡。
- 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在信用卡背面簽上您的姓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
- 卡片視同現金，請審慎使用及保管信用卡，切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卡片正確保管方法需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 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等情事請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手續。
- 請保留每筆消費簽帳單，並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
-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 信用卡便利您靈活理財，但刷卡消費時請先規劃還款方式，若當期未能繳清款項，至少應繳交每月對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發生延遲繳款除需負擔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外，將對個人「信用紀錄」造成嚴重不良影響。
- 建議您於購買高價商品時，事先與父母溝通再行刷卡消費，建立正確用卡觀念。
- 本行如因發現學生持卡人以非學生方式申請並已核准之信用卡，不經事先通知，得逕行調整其信用卡額度恢復為學生信用卡額度。
- 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提供其消費明細，無須另行取得同意。
- 本行於核發卡時得逕行通知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本行待學生持卡人提出「學生卡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VZ000001-TW-05/26

▼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本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申請人收到信用卡或接獲本約定條款之翌日起算（以時點在前者為準）。申請人如未於審閱期間內表示異議，或於審閱期間內使用所核發之信用卡者，視為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

，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七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年費、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

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十二、「信用卡銷帳編號」：指貴行或其他發卡機構為供繳納信用卡應付帳款而為持卡人編訂之帳號。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並及時回覆貴行之任何問題或請求。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保證人負責。

持卡人於貴行核給信用額度後，承諾維持不低於貴行核定信用額度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貴行得不定期對持卡人之職業、收入、信用情況、及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等無擔保放款總額度等為檢視，並得要求持卡人提出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

貴行得依持卡人用卡、繳款、其他往來資料，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資料，進行個人信用評等。

持卡人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持卡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貴行對正卡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所為之調整信用額度、拒絕授權、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及貴行得對正卡持卡人主張之其他權利，其效力均及於附卡持卡人。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商務卡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商務卡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調查

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函釋核給並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貴行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正

卡持卡人並取得書面同意。

持卡人如不同意貴行信用額度之調整者，應將信用卡截斷並檢附書面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以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不得拒絕，且無最低限額之限制。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且尚未解除其保證責任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本條所稱書面同意之方式，得透過貴行提供之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但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但前揭損失倘係遭第三人偽冒申請且該第三人之偽冒係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或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或保證人同一性之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者，貴行無須負責。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訂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下同）之交易需於原信用額度內進行交易，且不得作為申請臨時及固定信用額度調整之項目。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開卡、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開卡資訊、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交易密碼、一次性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及貴行官網之最新公告年費標準），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

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郵件寄回貴行，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或貴行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或拒絕授權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約定條款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於徵得貴行同意後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六、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

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為前項交易時，不得以未簽名為由，作為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的百分之三加計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或美元伍元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否則持卡人應負擔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惟貴行得視持卡人之消費紀錄、繳款**

狀況、信用狀況、主管機關要求、法規變更或市場機制之變化等情況，保有隨時調整預借現金信用額度之權利。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貴行應按期寄發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

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持卡人請求以前項適當方式補送非當期帳單應給付貴行補發帳單手續費，每份帳單新臺幣壹佰元。倘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或經通常寄送電子信箱（E-mail）或通常寄送電子文件之時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持卡人同意並瞭解，為保障其資訊及帳務安全，貴行得針對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資訊採取以下管控機制：

一、持卡人不得留存非持卡人本人持有之手機號碼，且除與貴行另行約定外，留存之手機號碼不得與他人共用。

- 二、持卡人不得留存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網域（以下合稱「國泰集團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亦不得留存非持卡人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且除與貴行另行約定外，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與他人共用。
- 三、經貴行發現持卡人留存之手機號碼為「明顯錯誤或無效」或電子郵件信箱具「國泰集團網域」者，經貴行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更新，逾期未更新者貴行將暫停以該等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為帳單及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等寄送，持卡人得向貴行查詢帳單並請求以其他方式補送。上述「明顯錯誤或無效」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不足10碼或為空號等情形。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詳細查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小樹點(信用卡)之計算及兌換等），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每筆簽帳單新臺幣壹佰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

貴行負擔。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第一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或主張仲裁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應付帳款約定以外幣結付時，持卡人得以其於貴行新臺幣存款帳戶設定自動換匯服務。持卡人授權貴行於指定繳款外幣帳戶之約定外幣結付餘額不足時，得依約以扣款失敗當時之當日貴行即期外匯牌告匯率將新

臺幣自動轉換為約定外幣存入持卡人外幣存款帳戶，再進行扣款繳付約定外幣之信用卡應付帳款。

前項自動換匯服務，屬於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持卡人授權貴行依規定辦理申報。惟如當次新臺幣自動換匯結匯金額(或加總持卡人於貴行當天累計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結匯金額)已達新臺幣50萬元(含)，則該自動換匯服務將無法生效，並無法扣款解付當期之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因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後申辦之分期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包括但不限於Wise，以下同)交易之款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

- 一、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後申辦之各項分期付款服務(包括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及持卡人與貴行約定分期清償之其他款項等)而與貴行約定應清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
- 二、持卡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前稱「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借現金、貴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

於2011年7月1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 三、扣除前款所稱當期「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百分之五(例如：預借現金、貴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2011年7月1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 四、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五、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六、其他經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應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之應付款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金額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新臺幣壹仟元計。但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各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持卡人已付款項應由貴行按各該帳款入帳日，依序抵沖當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應付未付各項分期本金餘額、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當期應付各項分期

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未約定抵沖順序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沖之。各筆分期本金之入帳日，均為該筆帳款原始入帳日之相對應日，但分期專案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持卡人應按抵沖後之帳款餘額，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繳付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並經貴行核給多個信用額度時，貴行就持卡人各期繳付之款項，得按比例分攤抵沖各張信用卡之應付帳款，持卡人繳付之款項不足抵沖各張信用卡之最低應繳金額時亦同。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持卡人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者，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持卡人溢繳款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或其所持信用卡均已終止契約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於貴

行之存款帳戶，或依持卡人指示之方式，依照貴行官網公告溢繳款領回手續費收取標準，自溢繳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後，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簡稱起息日）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上開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尚未繳付之應付帳款金額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得於前項所述之最高利率範圍內，參考持卡人（含正、附卡）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貴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變化，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利率倘有變更者，貴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

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六十日前通知。持卡人於適用期間內，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訂各款事由者，貴行得調高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並自貴行依前開任一方式為通知日起六十日後生效，前開調整後之分級循環利率適用於調整生效後之新增信用卡交易帳款。

循環信用計息方式範例說明：（以年利率15%為例）

一、假設：以6月3日至7月3日為一循環週期

- (一) 貴行結帳日為6月3日。
- (二) 貴行最後繳款日為6月19日。
- (三) 持卡人5月20日簽帳消費7,000元，入帳日為5月22日；6月1日消費3,000元，入帳日為6月2日；6月2日入帳分期本金1,000元。
- (四) 持卡人於6月19日還款5,000元，故至7月3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6,000元。

二、計算公式

- (一) 各筆帳款依第十四條第七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 (二) 起息日為5月22日。6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7月份一併計算。
- (三) 7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text{NT}\$(7,000-4,000) \times 11 \times (15\%/365) = \text{NT}\$14$$

6/02～6/18

$$\text{NT}\$(7,000-4,000+3,000) \times 17 \times (15\%/365) = \text{NT}\$42$$

6/19～7/03

$$\text{NT}\$(10,000-4,000) \times 15 \times (15\%/365) = \text{NT}\$37$$

合計＝NT\$93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前開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金額中，屬於分期付款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部分，不在此限，應另由持卡人按未如期繳納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餘額或沖抵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該期分期本金全部清償日止，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或催收費。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每期違約金為NT\$300；但有連續繳款延滯之情事時，第二期需計付違約金NT\$400，第三期計付違約金NT\$500。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一、依前例之假設，持卡人於6月19日僅還

款500元（不足最低應繳2,000元），餘款10,500元延後支付。

二、計算公式

(一)各筆帳款依第十四條第七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二)6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7月份一併計算。

(三)循環信用利息起息日為5月22日。7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
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NT\$7,000 \times 11 \times$

$(15\%/365) = NT\$32$

6/02～6/18

$NT\$(7,000+3,000) \times 17 \times$

$(15\%/365) = NT\$70$

6/19～7/03

$NT\$10,000 \times 15 \times$

$(15\%/365) = NT\$62$

合計＝NT\$164

(四)遲延利息起息日為6月19日。7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

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遲延利息

6/19～7/03

$NT\$500 \times 15 \times (15\%/365) = NT\3

合計＝NT\$3

(五)當期違約金為NT\$300。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交易且請款之特約商店登記國別碼非臺灣，或以新臺幣交易且特約商店所屬收單機構所在地非臺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三、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

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四、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並交回貴行。持卡人主張第三人未經其授權而盜用持卡人之小樹點(信用卡)並要求貴行回復原小樹點(信用卡)者，貴行得為控制信用風險或維護持卡人個人資料安全之目的，更換持卡人之信用卡，必要時得要求持卡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

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郵件寄回，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貴行與聯名卡合作團體之合作關係或肖像授權終止或到期時，貴行得註銷該聯名卡，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子文件、電話、傳真或其他經正卡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正卡持卡人於貴行指定之期限內表示異議，如正卡持卡人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貴行將為持

卡人換發貴行其他信用卡。貴行換發其他信用卡後，持卡人同意其與貴行間契約繼續有效，並願遵守信用卡申請書所載內容、本約定條款及換發後之各信用卡相關條款及約定。若持卡人已同時持有貴行其他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不依本約定條款清償應付款項、履行保證責任或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本約定條款之債務。

貴行對保證人行使前項權利時，仍應依照民法及銀行法關於保證之相關規定辦理。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依第十四條第七項約定抵充之。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終止契約者，於異議前已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貴行提供

之分期付款方式繳款而尚未清償之款項及費用等，應於異議之日起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內，依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或該分期付款約定之利率，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清償本息及費用全部。

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依原循環信用或分期方式繼續清償本息費用等，不受前項清償方式之限制，貴行未於持卡人表示異議之日起十四日內為反對之通知者，視為同意持卡人以前開方式還本付息。

持卡人適用前二項清償方式者，本約定條款（含貴行嗣後依法公告變更）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貴行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之原約款等，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持卡人於第一項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終止契約，且經貴行同意依原循環信用方式繼續清償本息費用者，嗣後再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時，貴行將於新卡核發生效後，就前開未清償之循環信用餘額記入新卡之第一期循環信用餘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收費標準之調整頻率）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依本約定條款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約定辦

理外，貴行得每季調整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如係費用、違約金收取標準調降、減免、取消或其他有利持卡人之變更，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之，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外幣換匯授權貴行依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時之匯率換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七、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者。
- 八、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九、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十、持卡人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或經165通報，或經其他發卡機構聯防通報者。
- 十一、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因涉及財產、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或經貴行主動發現或接獲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疑似涉及前揭犯罪情事，或合理懷疑持卡人明顯涉及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密集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於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有不合理之刷卡消費行為，或有異常溢繳信用卡款項等繳款不正常行為，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

十二、持卡人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其與貴行間就信用卡業務其他約定內容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外幣換匯授權貴行依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時之匯率換算)。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者。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對貴行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其他債務，有遲

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九、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者。

十、經貴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約定，未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足以降低貴行對持卡人之信用評估者。

十二、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

十三、持卡人於貴行執行定期／不定期審視作業時，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實質受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拒絕或遲延提供者。

十四、持卡人核卡後連續一年(含)以上未開卡或無消費紀錄，並經貴行評估有風險或安全考量之疑慮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持卡人如密集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於自己

經營/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有異常溢繳信用卡款項等繳款不正常行為，或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匯兌平台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信用卡。

正卡或其附卡之一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情形者，貴行所為之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等處置，皆包含正卡及其他附卡。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條款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

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郵件寄回，以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以至少六十日前之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本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持卡人如信用卡契約全部終止時，其所附屬之所有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或公共事業代繳等授權事項)亦將隨同終止。

第二十四條（購物型錄之寄發與聲明）

持卡人同意，信用卡特約商店或其他廠商，得透過貴行寄發郵購、電購型錄或其他促銷資料，持卡人並了解，本項服務僅係貴行傳達相關消費資訊予持卡人之方式，貴行與該商店或廠商間並無任何廣告、推薦、代理或經銷之關係，其商品是否符合持卡人之期望，應由持卡人自行判定，貴行對於其交易結果，不負擔任何責任。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前項寄發郵購

、電購型錄或其他促銷資料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對於持卡人現在及將來向貴行所申請各種信用卡之正、附卡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均負清償責任。保證人同意貴行得逕允持卡人分期或延後清償應付帳款，毋須另行通知或事先取得保證人之同意。

保證人終止保證契約，應以書面通知貴行。於書面通知未到達貴行前，依本約定條款及保證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仍屬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範圍。

保證人終止保證責任後，貴行得於二週內通知持卡人提供適當之擔保，或要求另行提供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

第二十六條（適用法律）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

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九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各信用卡組織之相關規定、國際信用卡使用慣例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悠遊聯名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國泰世華所發行之「悠遊聯名卡」具備「信用卡」與「悠遊卡」之二項功能；「COMBO悠遊聯名卡」另附加「金融卡」功能。悠遊聯名卡係由國泰世華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EasyCar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敬請您詳細閱讀以下說明。

卡片功能說明

功 能		有效期限
信用卡	與國泰世華一般晶片/磁條信用卡使用方式相同。 Visa payWave 或 paypass 或 J/Speedy 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部分特約商店的簽帳單上無須簽名確認。	卡片正面所示有效截止年月
悠遊卡	與現行悠遊卡公司所發行之悠遊卡功能相同，票種為普通卡。	
金融卡 (限COMBO悠遊卡)	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等金融卡功能。	無期限限制

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介紹

Visa payWave 為威士國際組織提供，paypass 為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提供，J/Speedy 為JCB國際組織提供的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只要將卡片靠近標示有威士/萬事達卡/JCB國際組織標誌的感應器，即可進行信用卡交易，此種信用卡交易所產生的簽帳單不一定需要持卡人簽名確認，依各特約商店的規定辦理。

※若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悠遊卡使用說明

使用範圍

依悠遊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悠遊卡公司官網查詢。

開卡

悠遊卡功能無需開卡即可使用，悠遊卡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使用前須先進行現金加值或自動加值。若您於申請書已同意將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核發卡片之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無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即可進行自動加值作業。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關閉者，須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持卡至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或OK超商由店員為

您開啟，或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依其指示完成開啟程序，方得進行自動加值作業。**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即無法關閉。**

使用方式

-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票種均為「普通卡」。
- 悠遊卡為感應式卡片，使用時將卡片輕觸交易設備上悠遊卡標誌之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
- 卡片請妥善保管，應避免汙、折、刮、磨損、暴露於50°C以上高溫及扭曲之破壞。
- 首次使用悠遊聯名卡的悠遊卡功能時，悠遊卡的可用金額為零元，請注意以下情況：
 - 若您未執行自動加值功能啟用作業：
 - 此時僅可搭乘捷運單程或公車一段票，但不包括雙向轉乘之優惠。(若欲享有雙向轉乘優惠，需於首次使用前先行儲值)
 - 首次儲值後，其可用金額將扣除首次(可用金額為零元時)搭乘捷運單程或公車一段票之車資。
例：未儲值(可用金額為零元時)便首次使用本卡搭乘捷運由中山國站至南京東路站，此時悠遊卡內之可用金額成為NT\$-16，之後若儲值NT\$500，可用金額則為NT\$484。
 - 若您已啟用自動加值功能：
 自動加值設備、範圍及金額詳見下述第5點；公車無法進行自動加值，使用限制同上述(1)。
- 加值設備及範圍：
 - 自動加值：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於特約機構及悠遊卡加值設備(AVM)進行之自動加值作業每日限三次。其餘自動加值數額及限額規定，依悠遊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 臺北捷運、貓空纜車閘門：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悠遊聯名卡進站，若「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低於NT\$100，設備即自動加值NT\$500至「悠遊卡」內。
 - 臺鐵、停車場閘門：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悠遊聯名卡通過悠遊卡公司指定之臺鐵進站閘門或公民營停車場入場閘門，若「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低於NT\$100，閘門即自動加值NT\$500至「悠遊卡」內。出站(場)時，當卡片餘額不足支付當次費用時，閘門會自動加值NT\$500至「悠遊卡」；惟加計NT\$500後仍不足支付當次費用，自動加值作業將不予執行。持卡人需另以現金加值至卡片餘額足以支付當次費用，始得順利出站(場)。
 - 悠遊卡加值設備(AVM)：將『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悠遊聯名卡放置於悠遊卡加值設備感應區，當悠遊卡餘額低於NT\$100時，持卡人得依設備操作畫面指示，自動加值NT\$500至「悠遊卡」內。
 - 特約機構悠遊卡端末設備：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悠遊聯名卡於悠遊卡特約機構消費時，當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消費或服務時，悠遊卡端末設備即自動加值NT\$500之最小倍數至「悠遊卡」內，上限為NT\$1,500；若

遇「悠遊卡」餘額加上自動加值金額仍不足支付時，自動加值作業將不予執行。

E. 臺灣高鐵閘門：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悠遊聯名卡得以進站。出站時，當卡片餘額不足支付當次乘車票價時，閘門會自動加值足以支付當次乘車票價之NT\$500的最小倍數至「悠遊卡」內。(例如：臺北—左營自由席NT\$1,445，卡片使用前餘額NT\$0，將自動加值NT\$1,500，扣款後餘額NT\$55)

(2) 人工現金加值：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部分指定特約機構單次需加值NT\$100(含)以上)

(3) 機器加值：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以現金或金融卡進行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NT\$100或其倍數。

餘額查詢

您可以至以下地點或設備查詢悠遊卡餘額：

- 悠遊卡查詢機-您可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查詢機」查詢票卡交易紀錄與可用金額。
- 捷運站詢問處-您亦可將悠遊卡交由捷運各車站之服務人員為您查詢交易紀錄與可用金額。
- 驗票機螢幕-每次使用悠遊卡時，捷運各車站之驗票機螢幕會顯示票卡內可用金額。
- 其他悠遊卡公司設置有悠遊卡交易紀錄查詢服務之場所。

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2021.10版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悠遊卡或金融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就悠遊卡之使用，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晶片卡，該卡片功能包含信用卡、悠遊卡或金融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卡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用額度中，將一定金額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自動加值(Autoload)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 四、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工作時間約40天(實際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服務；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相關服務。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3月1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可向貴行申請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貴行於收到申請後約7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倘持卡人未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於到期續發或補發時，將轉為同卡別但不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無法續換發悠遊聯名卡。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

(一) 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

1. 若持卡人申請悠遊聯名卡時同意預設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則無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即已預設開啟。
2. 續發、補發及換發前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若已開啟且「悠遊卡」未退卡，其次一張續發、補發及換發之悠遊聯名卡，無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即已預設開啟。

(二) 持卡人自行開啟：若持卡人申請時不同意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或續發、補發及換發前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未曾開啟或「悠遊卡」已退卡，日後擬使用自動加值服務者，須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

(三) 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功能及使用範圍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有關悠遊卡功能、使用範圍與交易規定，悉依照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業者及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採重複加值機制，各項加值功能之執行規則及數額、限額等相關限制，除本行另有公告外，悉依悠遊卡公司最新公告

為準。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通過具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之大眾運輸閘門或進行扣款消費，若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即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或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

※ 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於特約機構及悠遊卡加值機(AVM)進行之自動加值作業每日限三次。其餘自動加值數額及限額規定，依悠遊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六、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七、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聯名卡之保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聯名卡係屬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 二、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不論信用卡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卡片效期屆至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儲值餘額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儲值餘額將按悠

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約於40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聯名卡到期續發、補發及換發

- 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與信用卡到期日一致，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與悠遊卡公司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悠遊卡有效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悠遊卡功能不堪使用時，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舊卡卡號或悠遊卡號碼須可辨識)並繳回貴行，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原舊卡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四、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停用後，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悠遊卡全部餘額之退還，則請透過下列管道辦理：

- 一、現金退費：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退卡，並於現場繳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設備退卡：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其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設備，依操作畫面執行「悠遊聯名卡退卡」(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 三、將卡片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持卡人申請停卡餘額轉置免收作業處理費。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悠遊卡餘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至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

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

- 一、持卡人以所持具有「悠遊卡」功能之卡片，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商店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十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

依悠遊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悠遊卡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



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卡片功能說明

功能		有效期限
信用卡	與國泰世華一般晶片/磁條信用卡使用方式相同，  為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詳如下方介紹)。部分特約商店之簽帳單無須簽名確認，依各特約商店規定辦理。	卡片正面所示有效截止日期
一卡通	與現行一卡通公司所發行之一卡通功能相同，票種為普通卡。	

※信用卡之使用方式請參閱國泰世華專屬權益手冊。

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介紹：

 為國際組織VISA威士/MasterCard萬事達卡/JCB提供，只要將卡片靠近標有國際組織標示之感應器，即可進行信用卡交易，此種信用卡交易所產生的簽帳單不一定需要持卡人簽名確認，依各特約商店規定辦理。

※若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一卡通使用說明

使用範圍：

依一卡通公司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查詢。

開卡：

一卡通功能無須開卡即可使用。一卡通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使用前須先進行現金加值或自動加值，**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核發卡片之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無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即可進行自動加值。

使用方式：

1.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票種均為「普通卡」。
2. 一卡通聯名卡為感應式卡片，使用時將卡片輕觸讀卡機上貼有「」或「」圖案的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
3. 卡片請妥善保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彎折、磨損或裁切破壞。
4. 首次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一卡通的可用金額為零元，使用前須先進行現金加值或自動加值，自動加值設備、範圍及金額詳見下述第6點。
5. 公車無法進行自動加值，如一卡通可用金額為零元或一卡通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時，此時僅可搭乘公車一段票，但不包括雙向轉乘優惠，加值後之可用金額將扣除搭乘公車一段票之車資。
6. 加值設備及範圍：持卡人應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之加值據點、



自動化服務機器或自動加值功能設備，就一卡通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自動加值：

- A. 捷運閘門：當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可用餘額低於100元時，持卡人在進站時，設備會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中。
- B. 臺鐵閘門持卡人於指定之臺鐵閘門(一卡通使用區間內)使用一卡通聯名卡時，以下情況將由臺鐵閘門啟動自動加值功能：
 - 進站閘門：一卡通可用餘額低於100元時，持卡人在進站時，設備會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中。
 - 出站閘門：當一卡通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台鐵車資時，設備會啟動自動加值功能，每次自動加值金額為足以支付當次車資金額之一定金額最小倍數，唯每次自動加值上限為1000元。若一卡通餘額加計1000元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時，則設備將不會進行自動加值作業，持卡人得至臺鐵可使用一卡通之各站售票口及補票房，以現金加值至卡片儲值後餘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始得順利出站。
- C. 小額消費特約機構：持卡人於小額消費特約機構交易時，當一卡通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服務時，一卡通端未設備會啟動自動加值功能，每次自動加值金額為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之一定金額最小倍數，唯每次自動加值上限為1000元；惟若一卡通加值1000元後仍不足以支付時，則不會進行自動加值交易；持卡人應另行以現金加值至卡片儲值後餘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始得完成交易。
- D. 臺灣高鐵閘門：持一卡通聯名卡得以進站搭乘自由座。出站時當卡片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乘車票價時，閘門將自動加值足以支付當次乘車票價之一定金額最小倍數。
- E. 關於上述所載之「一定金額」，其自動加值之具體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F.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規費、醫療院所、觀光景點等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2)人工現金加值：於掛有「」或「」標誌之指定地點以現金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

(3)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餘額查詢：

持卡人可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一卡通聯名卡特約約定條款

2022.06版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儲值卡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有關一卡通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一卡通聯名卡：指 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 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 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及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 四、 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 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作業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實際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五、 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者。
- 六、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限

一卡通有效期限與信用卡相同，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及使用

- 一、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 貴行。
- 二、 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於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持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以利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記名使用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三、 一卡通聯名卡發卡(含新發、補發、換發、續發)時已預設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收到 貴行發予之一卡通聯名卡

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即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擔償之責。

- 四、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 貴行申請關閉該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該卡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 貴行另行申請其他一卡通聯名卡。
- 五、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六、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 七、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為 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加值與限額

-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為上限）。
-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第五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掛失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貴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後，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並終止舊卡之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若卡片無法寄回或晶片完整性遭破壞，貴行得依卡片有效期限屆至方式處理。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時，其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貴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到期舊卡中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 除本特別約定條款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功能（含自動加值）停用暨餘額退還作業：
- 一、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3,000元以下，可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其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現場完成退卡作業後將卡片返還予持卡人，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保持卡片完整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惟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之情形，則由 貴行逕依前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一卡通公司網站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檢具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未果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而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辦理。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

依一卡通公司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一卡通公司官網查詢：
<https://static01-ipass.cdn.hinet.net/ipassweb/doc/iPASS-ContracttheBusinessofEPI-Zh.pdf>



icash聯名信用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國泰世華銀行所發行之「icash聯名信用卡」具備「信用卡」與「icash 2.0儲值卡」兩項功能；「COMBO icash聯名信用卡」另附加「金融卡」功能。icash聯名信用卡係由國泰世華銀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敬請您詳細閱讀以下說明。

卡片功能說明

功 能		有效期限
信用卡	與國泰世華一般晶片/磁條信用卡使用方式相同。 ☞ 為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詳如下方介紹)。部分特約商店之簽帳單無須簽名確認，依各特約商店規定辦理。	卡片正面所示有效截止年月
icash 2.0 儲值卡	與現行愛金卡公司所發行之icash 2.0功能相同，票種為普通卡。	
金融卡 (限COMBO icash卡)	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等金融卡功能。	無期限限制

※信用卡之使用方式請參閱國泰世華專屬權益手冊。

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介紹

☞ 為國際組織VISA威士/MasterCard萬事達卡/JCB提供，只要將卡片靠近標示，有國際組織標誌的感應器，即可進行信用卡交易，此種信用卡交易所產生的簽帳單不一定需要持卡人簽名確認，依各特約商店的規定辦理。

※若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icash使用說明

使用範圍

依愛金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愛金卡公司網站(<https://www.icash.com.tw>)查詢。

開卡

icash功能需先完成信用卡開卡才能使用。icash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特約機構(指定特約機構清單詳見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進行連線至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

使用方式

1. 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票種均為「普通卡」。

2. icash聯名信用卡為感應式卡片，使用時將卡片輕觸讀卡機上貼有icash標誌之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
3. 卡片請妥為保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彎折、磨損或裁切破壞。
4. 首次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的icash功能時，icash的可用金額為零元，使用前需先利用統一超商內之ibon完成第一筆連線自動加值，或至指定特約機構(指定特約機構清單詳見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進行icash消費，將卡片輕觸感應區，聽到卡機提示聲響或提示燈亮起時，即完成首次自動加值及本次交易，icash所有功能亦正式開啟。
5. 公車無法進行自動加值，如icash可用金額為零元或icash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時，此時僅可搭乘公車一段票(僅可允許一次負值)，但不包括雙向轉乘優惠，加值後之可用金額將扣除搭乘公車一段票之車資。
6. 自動加值：當icash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啟動自動加值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自動加值金額將由本行列入信用卡帳戶向持卡人收取，單筆自動加值上限為3,000元。(惟統一超商單筆自動加值上限可達10,000元)
7. 自動加值範圍與規則：
 - (1) 小額消費商店
持卡至小額消費商店交易，當icash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時將執行自動加值，每次自動加值金額為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10,000元(發卡機構得決定是否同意該次自動加值)
 - (2) 統一超商內之ibon
當icash儲值餘額低於100元時，可將卡片置於ibon感應區，依畫面指示自行操作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發卡機構得決定是否同意該次自動加值)
 - (3) 停車場開門
 - A. 入場開門：icash儲值餘額低於100元時，持卡入場後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部份場站不適用)
 - B. 出場開門：持卡出場如icash餘額不足支付當次停車費時，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若icash餘額加計500元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停車費時，則將不會啟動自動加值，須至愛金卡公司設置於停車場之icash加值設備或停車場管理服務中心以現金加值。
 - (4) 臺鐵開門
 - A. 進站開門：icash儲值餘額低於100元時，持卡進站後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
 - B. 出站開門：持卡出站如icash餘額不足支付當次車資時，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若icash餘額加計500元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時，則將不會啟動自動加值，須至臺鐵售票/補票窗口以現金加值。
 - (5) 台北捷運、高雄捷運開門

A. 進站開門：icash儲值餘額低於100元時，持卡進站後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

8. 人工現金加值：icash聯名信用卡可於愛金卡公司指定的加值機構門市進行現金加值，加值餘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元，指定加值機構門市清單詳見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
9. 機器加值：icash聯名信用卡可於愛金卡公司設至於指定加值據點之自動化服務機器進行加值，加值餘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元，指定加值據點詳見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

餘額查詢

持卡人可於愛金卡公司網站(<https://www.icash.com.tw>)或利用統一超商門市ibon查詢卡片餘額。如有icash交易相關問題，可撥打愛金卡客服中心電話：0800-233-888或(02)2657-6388。

icash聯名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icash2.0儲值卡功能之icash聯名信用卡，有關icash聯名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icash聯名信用卡：指貴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 二、 icash2.0：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 三、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
- 四、 特約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 餘額返還：指將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貴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餘額為負數，仍由貴行將該負值金額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返還之作業時間約需四十個工作天(實際返還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六、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申辦

持卡人應依貴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貴行申辦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貴行之規定通知貴行，以利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第三條 icash功能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依貴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貴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
-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
- 三、卡片效期：icash聯名信用卡中的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四、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五、i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信用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六、每張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第四條 icash聯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聯名信用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icash自動加值功能，貴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貴行或愛金卡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

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約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三、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負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愛金卡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貴行。

第五條 icash聯名信用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一、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後，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補發新卡，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舊卡掛號寄回貴行依第七條辦理餘額返還作業，若卡片無法寄回或晶片完整性遭破壞，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貴行得於舊卡之有效期限屆至後辦理icash儲值餘額返還作業，有效期限屆至前或餘額返還作業完成後，舊卡產生之icash扣款交易/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三、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信用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第六條 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

- 一、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停用時，持卡人應將該卡掛號寄回貴行依第七條辦理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未將卡片寄回，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須自行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貴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該卡於信用卡停用後至鎖卡前產生之icash扣款交易及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二、欲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 icash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信用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一、 icash聯名信用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

1. 透過設備退卡：如icash聯名信用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2. 向貴行申請：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向貴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貴行。貴行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同意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3. 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二、 icash聯名信用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

1. 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三小時當下之icash餘額透過貴行返還，依第四條第三項約定，貴行將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2. 倘若掛失當下之 icash 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發卡機構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 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 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1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 二、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 三、 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 四、 持卡人以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 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應付費用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五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使用，除本使用須知已有約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icash 2.0定型化契約

依愛金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愛金卡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icash.com.tw/pdf/icash2_contract.pdf



▼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及 「eTag智慧停車代繳服務」約定事項

依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本行官網查詢：

<https://www.cathay-cube.com.tw/cathaybk/personal/event/overview/credit-card/payment/2025/eparking>

